



# 臺中市政府公報

中華郵政臺中雜字第2078號  
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臺中郵局許可證  
臺中字第209號  
雜誌

## 春字第三期

### 目 錄

#### 法 規

訂定「臺中市申請指定建築線收費標準」 ..... 6

修正「臺中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 ..... 8

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  
工作酬勞費用支給原則」，停止適用「臺中市國民中小學  
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酬勞費用支給原則」及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  
酬勞費用支給原則」 ..... 11

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網路身分認證資料管理要  
點」 ..... 16

修正「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 18

修正「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實施要點」第七  
點、第八點及「臺中市公立幼兒園超額契約進用教保員輔  
導遷調作業實施要點」第四點 ..... 21

訂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推動小組作業要  
點」 ..... 24

修正「臺中市文山溫水游泳池管理要點」第八點 ..... 26

修正「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 ..... 27

※本公報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天)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五)出刊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編輯發行

修正「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品質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三點如附件，並更名為「臺中市政府重大工程品質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30
修正「臺中市政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點、第九點	32

## 政 令

黃國統君違反藥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事件，經衛生福利部藥師懲戒委員會依法決議	34
--------------------------------------	----

## 公 告

公告臺中市私立文昌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	41
公告本市道路挖掘申請之受理及許可、相關經費之核定與收費、施工及維護管理、查驗抽驗之權限等相關事宜業務，委任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執行	42
公示送達臺中市養護工程處通知林鎮寶君國家賠償補正函	42
公告臺中市政府交通局107年7月至9月移置保管違停汽、機車逾期未領回應送達人清冊	43
公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旱溪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東區旱溪段21-73地號附近)」及「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旱溪地區)細部計畫(計畫範圍專案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資料，並受理申請複測	47
公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旱溪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7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資料，並受理申請複測	48
公告「擬定臺中市大里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草-A-II-032計畫道路與草-河兼道交接處-南湖段248地號附近)」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資料，並受理申請複測	49
公告「變更梨山風景特定區計畫(梨山地區)(部分住宅區、商業區及保護區為原住民生活專用區)(配合松茂部落遷	

建計畫)案」暨「變更梨山風景特定區計畫(梨山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松茂部落遷建計畫)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資料,並受理申請複測	50
公告「變更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次2-5號12M道路)都市計畫樁位修正成果圖表資料,並受理申請複測	51
公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二種、第三種住宅區分區界線(西屯區中和段199、199-1地號土地)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資料,並受理申請複測	52
公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委託「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辦理本市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之竣工檢查及每年定期安全檢查,並代為核發使用許可證	53
公告「變更臺中市太平霧地區(太平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學校用地(新-文中3)為機關用地(新-機11)】案」計畫書、圖	54
公告「變更臺中市太平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辦理通盤檢討前公告徵求意見	55
公告臺中市東區東勢子段6-14、6-41地號等2筆部分土地現有巷道廢止,徵求異議	56
公告修正本市「豬瘟及偶蹄類動物口蹄疫各項防疫工作」及「畜牧場暨動物拍賣交易場所、屠宰場防疫及衛生管理措施」	57
公告核定本市清水區楊厝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61
公告「臺中市因應非洲豬瘟疫情運輸車輛管理措施」	61
公告廢止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07年12月25日中市社團字第1070143142號函「中華民國一貫道總會臺中市分會」解散處分	62
公示送達申仁選君(THAN NHAN TUYEN)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處分書影本 .....	63
公示送達何文英君及施昇宏君違反菸害防制法之罰鍰催繳通知 .....	64
公告公開徵求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辦理108年「HPV疫苗接種服務 補助計畫」合約醫療院所 .....	65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108年度臺中市非法棄置場 址處理暨緊急應變計畫」委託晶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	66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創騏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 108年度「臺中市二行程機車汰舊、換購、新購低污染車 輛補助管理計畫」委辦事項 .....	66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鉅舵顧問有限公司執行「108 年臺中市低碳城市發展推動及管考計畫」委辦事項 .....	67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108-109年度臺中市南A區委 託民營清除機構清運垃圾、資源回收工作」委託健發廢棄 物清理有限公司執行 .....	68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108-109年度臺中市政府環 境保護局中、南B區委託民營清除機構清運垃圾、資源回 收工作」委託榮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	68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108年度委託清除處理具感 染性之虞廢棄物」委託祥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	69
公告修訂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環保教育) .....	70
公告登錄「布袋戲後場音樂」為本市傳統表演藝術 .....	71
公告「臺中市豐原區大湳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聽 證會 .....	73
公告葉靜娟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	74
公告張洲鷹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	75
公告孫志爽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	75
公告註銷廖金水地政士開業執照 .....	76
公告註銷蔡茂瑋地政士開業執照 .....	76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黃涓綸開業登記 .....	77
預告修正「臺中市山地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自辦學生午餐補助 辦法」草案 .....	77
預告制定「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及無障礙環境推動自治 條例」草案 .....	80
預告訂定「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草 案 .....	84

## **附 錄**

撤銷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07年12月25日中市社團字第 1070143142號函解散「臺中市中央天地慈德公善會」處分.....	91
---	----



# 法 規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80022413號

訂定「臺中市申請指定建築線收費標準」。

附「臺中市申請指定建築線收費標準」

市長 盧秀燕 出國  
副市長 楊瓊瓔 代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800224133號

主旨：訂定「臺中市申請指定建築線收費標準」。

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及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2條第3項。

三、法規全文，如附件。

市長 盧秀燕 出國  
副市長 楊瓊瓔 代行

## 臺中市申請指定建築線收費標準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申請指定建築線，其建築基地鄰接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或公路者，每條道路應繳納手續規費新臺幣五百元，每增加一條道路加收新臺幣一百元。
- 第三條 指定建築線申請案經辦理完竣，每案發給一份指定圖，並收取前條之費用。同一申請案申請發給第二份指定圖，加收新臺幣三百元；申請發給第三份以上指定圖，每份加收新臺幣六百元。
-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80022542號

修正「臺中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

附「臺中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

市長 盧秀燕 出國  
副市長 楊瓊瓔 代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800225423號

主旨：修正「臺中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

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
- 二、修正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
- 三、法規全文，如附件。

市長 盧秀燕 出國  
副市長 楊瓊瓔 代行



## 臺中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提供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者，依本標準規定收費。
- 第三條 電子資料流通以網路技術傳輸資料之串接者，得以資料筆(錄)數、使用時間為單位計費，如所提供之資料類似實體資料或電子檔者，得依段(小段)為單位收費。
- 第四條 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計算方式如下：  
一、登記資料，以小段(段)為單位，以錄為計價單位，總錄數未達一千錄以一千錄計，每錄新臺幣零點五元。  
二、測量資料，以小段(段)為單位，以筆為計價單位，總筆數未達一千筆以一千筆計，每筆新臺幣一元。圖根點以點數為計價單位，每小段(段)之總點數未達十點以十點計，每點新臺幣二十元。  
三、地價資料，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以一千筆計，每筆新臺幣零點零一元。  
前項資料以光碟儲存媒體方式提供者，另收取每片新臺幣二百元之費用。  
藉由應用程式介接(API)提供者(網路技術傳輸資料之串接)，收費標準如附表。
-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表

(單位：新臺幣)

服務名稱	計費方式
MOI_API_001地籍土地標示部資料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02地籍土地所有權部資料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03地籍土地他項權利部資料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04地籍建物標示部資料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05地籍建物所有權部資料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06地籍建物他項權利部資料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07地號資料服務	依地段每段 10 元
MOI_API_008土地標示部異動索引服務	依地號提供，單筆 3 元
MOI_API_011新舊地建號轉換服務	免費開放
MOI_API_012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代碼資料服務	免費開放
MOI_API_013地段資料服務	免費開放
MOI_API_014公告地價與公告土地現值資料服務	免費開放
MOI_API_015建號資料服務	每筆地號 1 元
MOI_API_016土地標示及權利範圍查詢服務	單筆 2 元
MOI_API_017土地權利種類及登記事項查詢服務	單筆 2 元
MOI_API_018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19興建農舍登記資料查詢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20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場址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21地籍圖重測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22公告徵收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23土地位置概圖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24地籍圖詮釋資料	免費開放
MOI_API_025罕用字查詢	免費開放
MOI_API_026建物標示及權利範圍查詢服務	單筆 2 元
MOI_API_027建物遭受放射性污染之虞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28建物權利種類及其登記狀態查詢服務	單筆 2 元
MOI_WFS_001地籍圖WFS	單筆 1 元
MOI_WFS_002地籍圖WFS(SHP檔)	單筆 1 元
MOI_WFS_003圖幅接合地籍圖WFS	單筆 1 元
MOI_WMS_001地籍圖WMS(SHP檔)	每 3 分鐘 1 元
MOI_WMS_002地籍圖WMS	每 3 分鐘 1 元
MOI_WMS_003圖幅接合地籍圖WMS	每 3 分鐘 1 元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08000580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酬勞費用支給原則」，自即日起生效，並停止適用「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酬勞費用支給原則」及「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酬勞費用支給原則」，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秘書室、臺中市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臺中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臺中市海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均含附件）、本局特殊教育科

###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及安置工作酬勞費用支給原則

中華民國108年1月21日中市教特字第1080005807號函訂定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為規範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酬勞費用（以下簡稱酬勞費），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二、適用對象：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心評人員。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複審心評人員。

（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委員。

三、酬勞費支給項目及金額：

（一）學前教育階段心評人員、學前教育階段複審心評人員及鑑輔會委員之酬勞費支給項目及金額如附表一。

（二）國民中小學心評人員、國民中小學複審心評人員及鑑輔會委員之

酬勞費支給項目及金額如附表二。

(三)高級中等學校心評人員、高級中等學校複審心評人員及鑑輔會委員之酬勞費支給項目及金額如附表三。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心評人員請領鑑定施測報告費須符合下列各款條件，方能請領：

(一)每學年(期)鑑定安置工作定期流程期間申請鑑定，且送鑑輔會綜合研判審查之個案（個案未送鑑輔會綜合研判者請勿提出申請）。但不包含申請安置需加作智力評估或申復鑑定結果之個案。

(二)進行鑑定施測者，務必取得測驗證書方可進行該項測驗之施測。未具備證書施測者，不核予鑑定施測報告費，若已領取者，應繳回溢領之款項。

(三)收件時，由收件人員初核及鑑輔會複核通過方可請款；收件後，若發現資料不足且無法依限補齊或施測錯誤且無法修正，造成無法研判或退回申請者，不核予鑑定施測報告費。

(四)申請之個案應依各教育階段鑑定研判所需，收集各項測驗資料及學習適應狀況分析。經鑑輔會審核為不需鑑定施測，但進行非必要鑑定測驗者，不核予鑑定施測報告費。

(五)各相關表件請務必正確填寫，收件當日逐案核對，如有錯誤，不予受理。

五、高級中等學校校內若無合格心評人員請自行協調鄰近學校或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心評人員協助評估與施測。但鑑定施測費、綜合研判報告書撰寫費及交通費由請求協助學校自行負擔。

六、本原則未規定事項，辦理鑑定及安置工作人員，得視實際需要，經簽准後比照相關之酬勞項目支付酬勞。

附表一：臺中市學前教育階段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及安置工作酬勞費用一覽表

編號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新臺幣：元)	說明
一	鑑定施測 報告費	綜合研判報告費	案	二百元	一、未施測者無支領此費用。 二、「其他測驗」係指簡易智力測驗、嬰幼兒發展測驗、托尼非語文測驗、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等。
		魏氏智力測驗	案	二百元	
		其他測驗	案	一百元	
二	鑑定審查費	複審心評人員	每時/人	一百五十元	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五點規定。
		鑑輔會委員	次	二千五百元	
備註：經鑑輔會審核為不需鑑定施測，但進行非必要鑑定測驗或報告撰寫不完整者，不核予鑑定施測報告費。					

附表二：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及安置工作酬勞費用一覽表

編號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新臺幣：元)	說明
一	鑑定施測 報告費	心評人員(校內)	案	四百元	一、請領此項費用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一)依鑑輔會規定個案資料需檢附學校心評施作個別智力測驗/訪談/適應行為(量表)任一項者(學習障礙類不受此限)。 (二)每案鑑定施測結果、相關資料統整分析，應依鑑定基準撰寫於綜合研判報告，報告中需含量化分析與質性描述。 二、不分類巡迴輔導及人力支援教師以主要駐點學校視同服務學校，其施測對象若為駐點學校個案則以校內個案計算。
		心評人員(跨校)	案	六百元	
二	鑑定審查費	複審心評人員	每時/人	一百五十元	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五點規定。
		鑑輔會委員	次	二千五百元	
備註：經鑑輔會審核為不需鑑定施測，但進行非必要鑑定測驗或報告撰寫不完整者，不核予鑑定施測報告費。					

附表三：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及安置工作酬勞費用一覽表

編號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新臺幣：元)	說明
一	鑑定施測 報告費	魏氏智力測驗	案	四百元	未施測者無支領此費用。
		其他測驗	案	二百元	一、其他測驗及訪談費用擇一申請，未施測者無支領此費用。 二、「其他測驗」為申請學障、智障、情障、自閉症類鑑定規定所需繳交測驗，皆為同校第一至五位學生為第一案，第六至十位學生為第二案，以此類推。
		訪談	案	二百元	
		綜合研判報告 撰寫費	案	二百元	三、「訪談」以個案為單位，須統整相關人員訪談表內容並完成訪談表撰寫，限情障、自閉症類申請。
二	交通費		案	二百元	一、校內個案僅限學障、智障、情障、自閉症類申請。 二、跨校派案不限類別。 跨校派案同校同天二案以上，仍只支付交通補助費二百元。
三	鑑定審查費	複審心評人員	每時/人	一百五十元	
		鑑輔會委員	次	二千五百元	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五點規定。
備註：經鑑輔會審核為不需鑑定施測，但進行非必要鑑定測驗或報告撰寫不完整者，不核予鑑定施測報告費。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資字第1080008011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網路身分認證資料管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08年度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辦理。

二、為協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使用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本局及本局相關合作單位所開發之教育資訊系統，於符合教育目的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下，達到管理學生網路身分認證資料，並合理利用之目的，爰訂定旨揭要點憑辦。

三、檢附旨揭要點、總說明及逐點說明1宗供參。

四、惠請本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本府秘書處登載公報。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均含附件）、本局資訊教育暨網路中心



##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網路身分認證資料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08年1月24日中市教資字第1080008011號函訂定

- 一、為協助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使用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及教育局相關合作單位所開發之教育資訊系統（以下簡稱教育資訊系統），於符合教育目的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下，達到管理學生網路身分認證資料，並合理利用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生網路身分認證資料（以下簡稱認證資料），指教育資訊系統進行網路身分認證所需資料，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就讀學校年級、班級及座號等，並應由學校提供之。
- 三、為達到管理認證資料並合理利用，教育局應建置學生網路身分認證系統（以下簡稱認證系統），並應至少指派一名專責人員協助處理學校認證資料導入及更新作業。
- 四、學校應至少指派一名專責人員提供認證系統所需之校內認證資料。
- 五、教育資訊系統欲介接認證系統，須經簽奉教育局核准後，始得取得認證資料。
- 六、本要點對個人資料電腦檔案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未規定之其他事項，應依據教育局資訊安全政策辦理，進行資訊安全管理及稽核工作。
- 八、違反本要點者，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涉及其他法令者，應依各該相關法令辦理。
- 九、學校得依本要點訂定校園學生網路身分認證管理須知。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學字第1080007164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茲修正「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旨揭要點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乙份。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本府法制局，惠請本府秘書處協助登載公報，本府法制局上傳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本市私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學生事務室（均含附件）

## 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5月25日府授教中字第1000095993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2月11日中小教中字第1030007822號函修正第8點

中華民國104年7月21日中市教中字第1040052871號函修正第2、3、4、5、7、8、9、11點

中華民國105年5月31日中市教中字第1050041140號函修正第3點第1項

中華民國105年12月1日府授教學字第1050264123號函修正第8點第2項

中華民國107年9月12日中市教學字第1070081188號函修正第1、3、4、8、9、10點

中華民國108年1月22日中市教學字第1080007164號函修正第3、4、8、9點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獎勵本市勤學優秀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以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有書面證明者：
    - (一)持有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 (二)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 (三)其他家境清寒，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 三、本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各組成績之標準如下：
    - (一)國民中學組：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達八十五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及一領域不及格者。
    - (二)高級中等學校組(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之一、二、三年級)：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達八十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 (三)大專院校組(含研究所)：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八十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四、五年級以大專院校計。
- 前項學業成績係採計前一學期成績，如採等第者，應換算為分數。
- 四、本獎學金每學期發給名額及金額如下：
    - (一)國民中學四百五十名，每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二)高級中等學校八十名，每名新臺幣二千元。
    - (三)大專院校(含研究所)五十五名，每名新臺幣三千元。

補校及進修部學生錄取名額以不超過前項各款人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前二項名額及金額得視教育局年度預算編列增減之。但各組發給經費賸餘時，得於組間勻支經費，且優先增加國中組發給名額為原則。

五、依本要點申請獎學金應檢附下列證件：

(一)申請書(如附件)。

(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三)學校統一造冊之低收入戶名冊、中低收入戶名冊(各校應自「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查詢系統」查證後，統一造冊證明之)或導師證明。

(四)前一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之分數成績單影本。

六、申請獎學金所送各項書表，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七、申請期限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自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自二月二十日起至三月二十日止，並以郵戳為憑，逾期申請或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

八、教育局為審查獎學金申請案件，得設獎學金審查委員會。

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學生事務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高級中等學校、國中校長各一人、學校業務處室行政代表二人、大專院校代表一人及教師會、家長會各派代表一人擔任。若主任委員無法出席時，由學生事務室主任擔任主席。

前項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之所有成員均為無給職。

九、凡申請獎學金學生已受領其他公部門獎學金者，不予發給；申請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其優先順序依平均成績高低排序，平均成績相同者依第二點規定排序。但最後排序名額超過錄取名額限制時，同時錄取，不足之獎學金經費，由教育局相關預算支應。

十、申請本獎學金者，經教育局核准後，函知獲獎助學生就讀學校開立獲獎助學生之印領清冊及學校收據，據以撥款並由學校轉發。

十一、本獎學金受獎學生如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經查證屬實者，應繳還其已具領獎學金。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80008841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實施要點第七點、第八點」及「臺中市公立幼兒園超額契約進用教保員輔導遷調作業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旨揭要點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要點全文各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惠請協助登載公報及本府法制局協助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公立幼兒園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幼兒教育科（均含附件）

### 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實施要點 第七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106年5月15日中市教幼字第1060041849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8年1月29日中市教幼字第1080008841號函修訂

- 七、申請遷調教保員應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 八、經遷調之教保員，除非該教保員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屬實者外，幼兒園或學校不得拒絕。

## 臺中市公立幼兒園超額契約進用教保員輔導遷調作業 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106年5月15日中市教幼字第1060041849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7年3月20日中市教幼字第1070024396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8年1月29日中市教幼字第1080008841號函修訂

### 四、遷調原則：

- (一)超額教保員之認定提列除本要點已有規定外，由幼兒園或學校自行訂定處理原則。
- (二)幼兒園或學校當年退休教保員計入缺額後，仍有超額教保員之幼兒園或學校，應在時限內提列超額教保員名單。
- (三)本要點實施前，幼兒園或學校超額教保員倘經本局安置至其他幼兒園或學校服務者，得優先依本要點遷調至該幼兒園或學校服務。
- (四)幼兒園或學校超額教保員遷調作業，由本委員會輔導遷調時，依下列順序並按積分高低，就幼兒園或學校提撥缺額依序選園：
  - 1、選擇同行政區幼兒園或學校。
  - 2、選擇同山、海、屯或中區幼兒園或學校。
  - 3、選擇他行政區幼兒園或學校。
- (五)前款第二目山區係指豐原、后里、神岡、大雅、潭子、東勢、石岡、新社及和平等區；海區係指大甲、大安、外埔、清水、梧棲、沙鹿、龍井及大肚等區；屯區係指大里、太平、霧峰、烏日等區；中區係指東、西、南、北、中、北屯、西屯及南屯等區。
- (六)幼兒園或學校因新設幼兒園或附幼致發生教保員超額情形者，得將超額教保員，優先遷調至新設幼兒園或附幼。超額教保員，得選填志願另擇其他幼兒園或學校，但須與他園(校)超額教保員依規定順序遷調分發。
- (七)幼兒園或學校應提撥三分之二以上之缺額供超額教保員遷調，不得藉故拒絕，其比例由本委員會視超額教保員人數決定。
- (八)超額教保員於超額至他園或學校當年度起，如原服務幼兒園或附幼出缺時，得於每年本局公告截止日前申請優先返回原服務幼兒園或附幼，原幼兒園或附幼應依規辦理進用，除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或其他法令規定不予進用之事實，提請本委員會覆議者外，不得拒絕進用。如申請調回原幼兒

- 園或附幼服務之教保員超過原幼兒園或附幼缺額時，依原服務幼兒園或學校超額教保員處理原則辦理。
- (九)教保員因超額遷調他園或學校後，自行申請市內遷調時，原服務幼兒園或學校年資得併入服務條件計算，原服務幼兒園或學校各項積分應予併計。但於超額遷調他園或學校後，該教保員自行申請市內遷調他園或學校成功者，原併計之積分應予取消。
- (十)幼兒園或學校超額教保員調出之優先順序得考量幼兒園教學需求、園務發展及教保員意願、年資因素，並參考教保員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學習輔導、教學品質、教保員考核、在職進修、行政經歷及個人工作表現等表現，由幼兒園或學校決定訂定。
- (十一)留職停薪中之教保員除經幼兒園或學校核准於遷調生效日（八月一日）回職復薪者，不予提報為超額教保員。
- (十二)接受遷調調入幼兒園或學校之超額教保員，除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或其他法令規定不予進用之事實，提請本委員會覆議者外，不得拒絕進用。覆議通過後，該教保員由原幼兒園或學校優先輔導，原幼兒園或學校因超額已無缺額安置該教保員，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規定予以資遣。
- (十三)同一學年度有超額教保員之幼兒園或學校，不得再提報他縣市教保員遷調單調缺額及新進教保員甄選。但有特殊情況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 (十四)超額教保員超額遷調至他校(園)服務後，自該遷調年度起，三年內不得再列為超額教保員。

##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電字第1080003268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推動小組作業要點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推動小組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108)年1月15日本局第2次局務會議審議並修正在案。
- 二、為推動本局之資通安全相關政策，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及臺中市政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規定，成立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推動小組，訂定本要點。
- 三、檢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推動小組作業要點」總說明、逐條說明及條文各1份，惠請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新建工程處、臺中市養護工程處、本局建築工程管理科、本局土木工程管理科、本局公園景觀管理科、本局道路管理科、本局職安品管科、本局秘書室、本局人事室、本局政風室、本局會計室、本局企劃科

副本：本局機電資訊科

##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推動小組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8年01月23日中市建電字第1080003268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本局)及所屬機關為推動本局之資通安全相關政策，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及臺中市政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規定，成立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跨部門資訊安全事項權責分工之協調。
  - (二)整體資訊安全措施之協調研議。



(三)資訊安全計畫之協調研議。

(四)其他重要資訊安全事項之協調研議。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資訊安全長兼任；副召集人二人，由新建工程處資訊安全長、養護工程處資訊安全長兼任，上述資訊安全長皆由機關首長指派副首長或適當人員；其餘委員由本局及所屬機關就下列人員派兼之，任期及職務隨其本職進退：

(一)建築工程管理科科長。

(二)道路管理科科長。

(三)機電資訊科科長。

(四)土木工程管理科科長。

(五)公園景觀管理科科長。

(六)職安品管科科長。

(七)企劃科科長。

(八)秘書室主任。

(九)政風室主任。

(十)新建工程處秘書室主任。

(十一)養護工程處秘書室主任。

四、本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及有關人員列席說明、討論及提供意見。

五、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六、本小組行政業務由本局機電資訊科辦理。

七、本小組下得設置相關工作小組或專案小組，其名稱、任務、成員及會議召開方式等，由需求各科(室、隊)提會討論後成立。

八、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小組每年召開一次會議，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集臨時會議。

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一人出席。

九、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局及所屬機關相關預算依規定支應。

十、本小組對外行文，以本局名義行之。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設字第1080020724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文山溫水游泳池管理要點」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臺中市文山溫水游泳池管理要點」第八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新修訂第八點各1份。
- 二、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本府環境保護局(環境設施大隊)(含附件)

市長 盧秀燕

### 臺中市文山溫水游泳池管理要點第八點新修訂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進入游泳池：

- (一)有傳染病或其他惡疾者。
- (二)無家長保護之兒童者。
- (三)攜帶危險物品者。
- (四)有危害場內秩序及風紀者。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8001877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人力科、給與科、秘書室)(均含附件)

市長 盧秀燕

###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月14日府授政四字第1000009145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5月16日府授人企字第101008258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1月19日府授人企字第1080018777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稽核監督本府各機關、公立學校採購案件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俾建構公開、公平之採購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設採購稽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稽核監督之範圍如下：
  - （一）本府各機關、公立學校辦理之採購。
  - （二）法人或團體接受本府各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
  - （三）本府各機關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
- 三、本小組組織：
  - （一）置召集人一人，由副秘書長以上人員兼任，綜理稽核監督事宜。
  - （二）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政風處處長兼任，襄助召集人處理稽核監督事宜。
  - （三）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政風處科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小組日常事務；幹事若干人由政風處指定人員兼任，協助執行

秘書處理本小組日常事務。

- (四)置稽核委員若干人，除由召集人自本府各一級機關及二級機關薦任第九職等主管以上人員中，具有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外，亦得聘請本府以外具有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專家學者擔任。
- (五)置稽查人員若干人，由召集人就本府各一級機關及二級機關，具有採購專門相關知識人員，每機關至少二人派兼之；並得公開徵求熟諳政府採購法人員派兼之。但因業務需要得聘請本府以外具有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協辦本小組業務。

#### 四、稽核委員之工作如下：

- (一)承召集人之命，組成專案小組，就指派之採購進行稽核監督。
- (二)主持專案稽核監督會議，綜理稽核監督相關事宜。
- (三)就受派稽核監督之案件，決定是否通知機關對採購標的進行檢驗、拆驗、化驗或鑑定，或邀請有關機關人員或學者、專家提供諮詢意見或委託專業人士協助稽核。
- (四)稽核監督完成後，自行或責成稽查人員撰擬專案稽核監督報告，並於十五日內向本小組提出。
- (五)參與本小組會議，審議各委員提出之專案稽核監督報告及其他有關事項。
- (六)對於採購稽核業務之推動與興革，提供專業諮詢意見。
- (七)其他與採購稽核業務有關之事項。

#### 五、執行秘書、幹事之工作如下：

- (一)檢舉專線受理與處理。
- (二)受理民眾有關採購之檢舉或陳情案件。
- (三)透過媒體及民意關切案件中篩選異常採購案件。
- (四)主動透過政府採購公報或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篩選異常採購案件。
- (五)發現本府各機關、公立學校辦理採購有重大異常情形者，或異常採購案件有實地專案稽核之必要者，簽經召集人指定稽核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稽核監督。
- (六)提供專案小組必要之行政支援。
- (七)本小組會議籌備作業（議事日程、會議資料、工作報告及紀錄等）。
- (八)稽核監督結果後續行政事項（函送稽核監督報告、須移送司法機關續為處理之相關事宜），及受稽核監督機關所提改正措施及追究相關人員責任等事項之追蹤及列管。

- (九)稽核小組成員之派聘行政作業。
- (十)定期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彙報稽核監督成果及管考資料。
- (十一)辦理一般行政事項(預算、管考、業務報告、宣導等)。
- (十二)其他與採購稽核業務有關之交辦事項。

六、稽查人員之工作如下：

- (一)承辦一般(書面)稽核案件，並就稽核案件，審酌有無通知機關對採購標的進行檢驗、拆驗、化驗或鑑定，或邀請有關機關人員或學者、專家提供諮詢意見或委託專業人士協助稽核之需要。經審酌有需要者，敘明理由由本小組簽報召集人核定。
- (二)奉派參與專案稽核監督時，負責稽核會議行程安排、議事紀錄及資料整理，並接受稽核委員之指揮與調度，襄助其稽核監督，並就所見採購缺失向稽核委員彙報。
- (三)受稽核委員之指派，負責撰擬專案稽核監督報告，並於十五日內向本小組提出。
- (四)列席本小組會議，協助稽核委員進行專案稽核監督報告及其他有關事項。
- (五)其他與採購稽核業務有關之交辦事項。

七、本小組以每季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應有半數以上委員親自出席，決議時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

八、本小組之成員有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七條各款情形之一或未能依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公正行使職權者，應解除其職務。

九、稽核委員或稽查人員辦理稽核監督，除涉及本人目前或過去三年內任職單位之採購事項應行迴避外，其迴避準用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之規定。

符合前項應行迴避未依規定迴避者，本小組召集人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稽核委員或稽查人員。

十、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府各機關人員兼任(聘兼)之稽核委員或稽查人員，得依規定發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十一、本小組成員辦理稽核監督，確能發揮除弊功能績效卓著者，每年除專案敘獎外，並由本小組函請其所屬機關納入年終考績參考。

十二、本小組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8002027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品質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三點如附件，並更名為「臺中市政府重大工程品質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人力科、給與科、秘書室）（均含附件）

市長 盧秀燕

### 臺中市政府重大工程品質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01月15日府授人企字第1040009990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05月18日府授人企字第104011242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06月22日府授人企字第105013283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01月17日府授人企字第106001323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01月22日府授人企字第1080020275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工程施工品質、管控標案執行進度及降低標案流廢標次數，設重大工程品質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列管重大缺失及查核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案件。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查核工程施工品質相關事項。
  - （二）標案進度管制相關事項。
  - （三）採購案件流、廢標督導相關事項。
  - （四）道路工程查驗相關事項。
  - （五）核定推動本會相關提案及獎懲事項。
- 三、本會置總召集人一人，由秘書長兼任，綜理本府公共工程品質推動事宜；下設四個小組，各小組人員組成及負責業務內容如下：
  - （一）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市長指派副秘書長或參事

兼任，下置副召集人三至數人，由市長指派參議以上人員及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府研考會）主任委員兼任，協助召集人綜理工程施工查核事宜，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召集人指派副召集人中一人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工程施工查核相關事宜；另置查核委員若干人，包括內派委員及外聘委員，內派委員由本府各有關工程主辦機關指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人員派兼之，外聘委員於實施個案工程查核時，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及本府所建置之專家學者名單中遴選之，其中外聘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府研考會工程品質管理組指派適當人員兼辦。

（二）標案進度管制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市長指派副秘書長或參事兼任，下置副召集人二人，由市長指派參議以上一人及本府研考會主任委員兼任，協助召集人綜理標案進度管制事宜；另置委員若干人，除本府研考會自行指派簡任層級人員派兼外，由本府各一級機關副首長及所屬各區公所主任秘書派兼；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府研考會管制考核組指派適當人員兼辦。

（三）採購流廢標督導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市長指派副秘書長或參事兼任，下置副召集人二人，由市長指派參議以上一人及本府秘書處處長兼任，協助召集人綜理採購案件流、廢標督導事宜；另置委員若干人，包括內派委員及外聘委員，內派委員由本府建設局、都市發展局、教育局、水利局、研考會、主計處、政風處及秘書處等機關指派資深且具經驗之簡任層級人員派兼之；外聘委員於辦理檢討會議時視需要由本府所建置之具實務經驗專家學者名單中遴選之，並得依個案特性邀請專家學者出席，並於完成檢討會議且無待處理事項後免兼（聘）之；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府秘書處採購管理科指派適當人員兼辦。

（四）道路工程查驗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市長指派副秘書長或參事兼任，下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政風處處長兼任，協助召集人綜理道路工程查驗事宜；另置委員若干人，由工程會及本府所建置之專家學者名單中遴選之；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府政風處第四科指派適當人員兼辦。

四、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五、本會每季召開一次擴大聯合會報，必要時得加開，由總召集人召集之，幕僚作業由本府研考會負責辦理；另各小組除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依工程會規定執行查核外，每月至少分別召開會報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之，或依需要由召集人指派副召集人召集之。

六、本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為之。

七、本會所需經費，由各小組幕僚作業單位所隸屬機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80026918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點、第九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人力科、給與科、秘書室)(均含附件)

市長 盧秀燕

### 臺中市政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99年12月29日府授法規字第0991000375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1日府授人企字第104028552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府授人企字第1080026918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消費爭議調解事項，特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設本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七名至二十一名，並以本府職等較高之消費者保護官為主席外，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代表。
  - (二)消費者保護團體推派之代表。
  - (三)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推派之代表。
  - (四)學者及專家。前項消費者保護團體與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之代表人數應一致。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被遴聘為本委員會委員：
  - (一)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二)犯前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過失犯罪、受緩刑宣告或准予易科罰金者，不在此



限。

(三)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四)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七)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任期內委員出缺時，得由本府補聘（派）之，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但代表機關出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五、本委員會委員獨立行使職權，於任期內非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不得予以解聘：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者。

(二)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

(三)受破產或禁治產之宣告者。

(四)任公務員而受撤職或休職之處分者。

(五)因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者。

(六)全年出席調解委員會議未達應出席次數二分之一以上者。

六、本委員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補聘委員：

(一)委員總人數未達七人者。

(二)第二點規定之各類代表，其中一類全部出缺者。

(三)消費者保護團體與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之代表人數不一致者。

七、本府遴聘或解聘委員時，應於聘任或解任生效日起十五日內將委員姓名、學歷、經歷及所屬機關或團體等資料，分別報行政院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備案。

八、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九、本委員會應有委員合計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調解委員會得由本委員會委員一人或數人逕行調解：

(一)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授權。

(二)經雙方當事人同意。



# 政 令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食藥字第1080006608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臺端違反藥師法第 21 條規定事件一案，業經衛生福利部藥師懲戒委員會依法決議，檢送決議書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 月 3 日衛部醫字第 1071668419 號函辦理。

正本：黃國統 君

副本：本府秘書處、台中市藥師公會、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市長 盧秀燕

### 衛生福利部藥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衛部醫字第1071668419號

被付懲戒人 黃國統 男56年○○月○○日出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N122\*\*\*\*\*

執業機構名稱：○○○藥局

地址：台中市東區○○路○○○號

執業執照字號：中市衛藥執字第N12264\*\*\*\*號

上列被懲戒人不服臺中市政府藥師懲戒委員會106年2月2日府授衛食藥字第1060017444號決議書，以違反藥師法第21條第4款規定，依同法第21條之1第1項第5款規定，處以「廢止藥師證書」處分，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處被懲戒人廢止執業執照5年，並於5年內接受額外30小時之藥學倫理繼續教育。

### 事實

- 一、被懲戒人為領有藥師證書之專業藥師，與其妻涂○○等人共同投資經營○○實業有限公司，從事食品販賣。其明知販賣食品，應注意是否含有未經核准之西藥成分，包含同屬壯陽用之西藥成分「Tadalafil」、「Sildenafil Citrate」及屬減肥用之西藥成分「DesmethyIsibutramine」、「N-DesmethyIsibutramine」等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生理機能之藥品，未經衛生福利部(前身:衛生署)核准，不得擅自販賣，竟逕自民國94年底某日起至97年6月19日，分別向○○興業有限公司與○○○醫學生技有限公司購入數量龐大之禁藥，交由不知情印刷商印製包裝盒後，以食品名義自行或委由不知情之○○○等人，對外於基隆、桃園及大臺北等地區之各藥局寄賣販售，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1月20日依過失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販賣禁藥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 二、被懲戒人於97年6月19日前案為警查獲後，另行起意，其明知含有屬藥事法第6條第1款所定Sildenafil即威而鋼主成分藥品之類緣物成分Thioildenafil(分子量504)者，係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生理機能之藥品，仍與○○○各自基於明知為偽藥而反覆販賣。嗣被懲戒人於98年5月前向○○○醫學生技有限公司購入上開2萬多顆偽藥後，除自行於不詳時、地，委由某不知情之印刷廠人員，未經同意或授權逕將○○實業有限公司所有之商品條碼印製在威力膠囊之外包裝盒上，供其日後自行以威力膠囊名稱對外銷售之外，再於不詳時間，以每顆35元價格，先後將上開偽藥共計約1萬多顆(不含該威力膠囊外包裝者)販賣交付予○員，販售給○○藥局。另分別於98年2月10日、4月27日及8月28日，推由其實際負責之○○○公司內不知情之業務○○○，販賣予南投縣之○○○大藥局，並自行於98年7月23日與98年4月24日，分別販賣予南投縣之○○○大藥局與桃園市之○○○藥師藥局。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0年12月21日依藥事法第83條第1項明知為偽藥而販賣，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並經被懲戒人提起上訴，業於104年8月3日撤回上訴確定。

三、承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將上開2件違反藥事法之判決合併辦理，認被懲戒人之行為核屬違反藥師法第21條第4款之「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規定，移付懲戒。臺中市政府藥師懲戒委員會於105年12月30日召開會議，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處以被懲戒人「廢止藥師證書」，並經臺中市政府106年2月2日府授衛食藥字第1060017444號決議書通知被懲戒人「廢止藥師證書」之行政處分。被懲戒人不服原決議，爰提出覆審。

四、覆辯雙方意旨摘敘如次：

(一)被懲戒人覆審理由略稱：

1. 向○○○公司購買之產品在銷售時，有○○○公司提供產品責任保證書及檢驗報告，並於台中市政府衛生局例行性抽查時，主動請當時藥政科○○○科長予以抽驗，亦自行送交民間檢驗機構進行檢驗，皆認定並無摻雜西藥成分。在銷售之初已善盡銷售者確認所銷售之產品沒有問題之上列確認動作，實不該事後列入藥品規範來回溯對藥師做處分。
2. 懲戒決議書所提在前案偵審期間，續再用類似手法以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99年度訴字第798號所載事實繼續犯罪．．．等。然此案件都是上一案件的同一行為，都是在我們請(1)臺中市衛生局抽驗：沒有告知含有任何西藥成分。(2)民間檢驗單位檢驗：都是不含任何西藥成分。(3)臺北地檢抽驗：沒有告知含有任何西藥成分。這段時間銷售行為，是在藥管局98年10月15日函覆臺北地檢署，該署於98年10月30日以98年偵字第1589、22876號提起公訴，藥管局於99年1月5日始於網站公告發佈Thioildenafil(分子量504)之威而鋼類緣物為藥品之一，始得知威力產品內成分已被列為新的類緣物，也將它全面下架回收，並無「圖一己私利而故意販賣偽藥、期間甚長、一犯再犯，且毫無悔意」之情事。
3. 提具(1)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99年1月5日網站發布Thioildenafil(分子量504)之結構圖、(2)○○○醫學生技有限公司之產品責任保證書及檢驗報告、(3)○○實業有限公司96年11月7日SGS報告。據此，被懲戒人並無違反藥師法第21條規定之

情事，若真有過錯，也是過失犯錯。

(二)懲戒機關答辯理由略稱：

1. 經查，被付懲戒人販賣「威力膠囊」，業經前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檢驗出Thioildenafil(分子量504)，其主結構乃與Sildenafil(威而鋼主成分)之主結構相同，且整體結構極為類似，即所謂Sildenafil之類緣物；且按前行政院衛生署於96年5月11日函釋，按藥品「類緣物」之分子主結構與藥品極類似，為藥品在合成過程中所產生「非天然」存在之副產物，該副產物藥理作用皆可顯著影響人體生理功能，已符合藥事法第6條第3款「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生理機能之藥品」規定，應以藥品列管，縱無衛生主關機關公告列管，亦無礙其符合藥品之構成要件，始具有藥品之屬性。經查藥檢局雖未曾核准含該成分之產品，惟藥品之製造或輸入，仍應依上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始為合法。
2. 查被懲戒人具藥師資格，並領有中市衛藥執字第N12264\*\*\*\*號執業執照，於93年間起即曾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已有販賣禁藥之前科紀錄，並經判決有罪在案(即智慧財產法院98年刑智上更(一)字第15號刑事判決)，其猶不知悔改，復再犯本次懲戒事件之兩案。其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8年度訴字第2215號刑事判決所載事實，雖法院認定係過失販賣，但其遭查獲之禁藥數量龐大，危害社會大眾甚鉅，總收利高達上百萬元，不法獲利甚豐，縱認被懲戒人屬過失販賣，亦屬業務上之重大犯罪行為。又被懲戒人於前案偵審期間，續再用類似手法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99年度訴字第798號所載事實繼續犯罪，基於明知為偽藥而反覆販賣，無視其等製造或販賣之偽藥係以食品型態銷售，無從經醫師處方，即任由民眾服用，所生大眾健康傷害非輕，復於臺中地方法院案偵查及審理中均提出民間檢驗公司之檢驗報告，試圖合理化自身行為，犯罪後顯示仍毫無悔意，足見被懲戒人為圖利益而故意販賣偽藥，期間甚長，一犯再犯，實屬惡性重大。
3. 另，被懲戒人身為極具經驗之藥師身分，對於西藥Thioildenafil即分子量504成分應歸屬於藥品規範，亦知之甚詳，竟為圖一己私利持有欲供販售之偽禁藥數量龐大，其根本不顧廣大民眾之用

藥安全，只求能以大量販售偽禁藥獲取暴利，實與藥師倫理規範第5條揭之「藥師應本敬業精神、良好的品德操守及醫學倫理執行藥事服務，並積極充實藥學知識與技能，運用最新治療準則以確保用藥療效及安全，以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及增進病人藥物治療的最大效益為目的，執行藥師專業。」、第7條「藥師應以民眾及病人為中心，以維護其用藥安全與品質為第一優先考量。在任何情況下皆應確保病人及民眾可獲得必要的藥事照護。」、第40條「藥師供應藥物，必須以病人之健康需要與利益著想，並確保藥品源於信譽良好之供應商。」等宗旨背道而馳。

4. 再考量被懲戒人為智慧型重複性犯罪，仿冒產品標籤且自創品牌，透過大量下游通路販賣，危害全國人民健康甚鉅，其中臺中地方法院案甚至逕行冒用他家公司商品條碼，情節嚴重。觀諸歷年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其他案懲戒情節，例如未依醫師處方販賣Propofol等管制藥品，波及區域有其限制性，本府曾決議輕為停業3個月，重至廢止執業執照1年，並於1年內完成接受額外之12小時之藥學法規倫理繼續教育之處分。本件被懲戒人銷售偽禁藥獲利極豐，情節更形嚴重，並擴及下游藥局，其為錢財枉顧民眾健康，是否能以藥師資格繼續執業，令人疑竇。
5. 再依藥師法第22條第2項規定：違反第12條至第14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其再次違反或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執業執照；必要時，並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藥師證書。本件被懲戒人販賣偽禁藥行為共三次，且經查獲又再犯，故本次懲戒決議，並無不適法。
6. 另本卷第一案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認被懲戒人違反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規定販賣禁藥罪屬實，並復經被懲戒人於審理時坦承不諱；另第二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核認被懲戒人違反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規定販賣偽藥罪屬實，經被懲戒人提起上訴，業於104年8月3日撤回上訴確定，足認被懲戒人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實。是本件事證明確，洵堪認定，經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105年12月30日審理會議決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已為合義務性裁量，揆諸首揭法令，並無違誤。據上論結，本府所為懲處，並無不合，被

懲戒人所為主張，均無理由，爰此依法狀請鈞會依法駁回，以符法制。

## 理 由

- 一、按藥師法第21條規定：「藥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藥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一、藥師未親自執業而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二、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三、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者。四、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五、藉其藥事專業身分為產品代言，而背書、影射產品具誇大不實之效能，致有誤導消費者誤信廣告內容而購買之虞者。六、違反藥學倫理規範者。七、前六款以外之其他業務上不正當行為。」同法第21條之1第1項規定：「藥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藥師證書。」
- 二、查被懲戒人黃國統藥師販賣禁藥，前經103年1月20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98年訴字第2215號刑事判決，過失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規定販賣禁藥罪，處有期徒刑陸月確定；另販賣偽藥之行為，曾經100年12月21日臺灣台中地方法院99年訴字第798號刑事判決，明知偽藥而販賣，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被懲戒人持續上訴至104年8月3日撤回上訴確定。綜觀兩案判決書內容，被懲戒人係以銷售食品之名販賣偽藥及禁藥，尚難論斷屬「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核其所為，應屬違犯藥師法第21條第3款「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次查被懲戒人為執業近30年之資深藥師，對於西藥Thioildenafil即分子量504成分應歸屬於藥品規範，知之甚詳，竟圖一己私利，大量販售偽禁藥獲取暴利，罔顧廣大民眾之用藥安全，實與藥師倫理規範之精神背道而馳，亦屬違犯藥師法第21條第6款「違反藥學倫理規範」。
- 三、本案原懲戒機關以被懲戒人違反藥師法第21條第4款規定，依同法第21條之1第1項第5款規定，處以「廢止藥師證書」之處分。惟如上所述，被懲戒人之所為，係違犯藥師法第21條第3款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及第6款藥學倫理規範，原懲戒機關之懲戒理由有加以修正之必要。
- 四、依藥師懲戒及懲戒覆審委員會設置審議辦法第14條規定，廢止藥師

證書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案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在充分討論後，針對原決議廢止藥師證書之處分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同意者5票，不同意者3票，未達廢止藥師證書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門檻，原懲戒機關之懲戒處分應予撤銷。

五、本會經審慎研議，考量被懲戒人身為資深專業藥師，卻一再知法玩法，販賣數量龐大之偽藥及禁藥，罔顧廣大民眾之身體健康及用藥安全，嚴重破壞民眾與藥師間之專業信賴關係，情節重大，為促使其有重新學習藥學倫理之機會，爰決議依藥師法第21條之1第1項第4款及第2款規定，處被懲戒人廢止執業執照5年，並於5年內接受額外30小時藥學倫理繼續教育之處分。

衛生福利部藥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文鴻
	委員	高雅慧
	委員	余萬能
	委員	林慧玲
	委員	李志恒
	委員	鄭慧文(請假)
	委員	古博仁
	委員	蕭美玲(請假)
	委員	甘添貴
	委員	簡素玉
	委員	雷文玫(請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 日  
部長 陳時中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800060472號

主旨：臺中市私立文昌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案，特予公告。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教育部  
107年2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015004號函暨本局108年1月3  
日中市教幼字第10800000052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旨園自108年2月1日起廢止設立許可。
- 二、臺中市私立文昌幼兒園原登記資料如下：
  - (一)負責人：楊義方。
  - (二)身分證字號：L10095\*\*\*\*。
  - (三)園址：臺中市清水區南寧里6鄰文昌街51號。
- 三、本案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廢止設立許可，並依同法第18條規定註銷原設立許可證書(證書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10032937號)。

局長 楊振昇

##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道字第1080003756號

主旨：公告本市道路挖掘申請之受理及許可、相關經費之核定與收費、施工及維護管理、查驗抽驗之權限等相關事宜業務，委任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執行。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條及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委任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執行本市道路挖掘申請之受理及許可、相關經費之核定與收費、施工及維護管理、查驗抽驗之權限等相關事宜業務。

局長 陳大田

##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局授建養秘字第1080004113號

主旨：公示送達臺中市養護工程處通知林鎮寶君之國家賠償補正函。

依據：國家賠償法第10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17條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補正函(108年1月4日中市建養秘字第1080000699號函)，因郵寄遭退，應送達處所不明，爰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張貼於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公告欄，並刊登本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本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林君得於公告期間內，逕向臺中市養護工程處秘書室(法)承辦人員領取該函正本。

局長 陳大田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行字第10800038401號

主旨：公告本局 107 年 7 月至 9 月移置保管違停汽、機車逾期未領回應送達人清冊乙份。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78、80、81、82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
- 三、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局公有保管場107年7月至9月移置保管違停汽、機車逾期尚未領回，經雙掛號郵寄通知車輛所有權人限期領回，概因查無此人或遷移不明等原因而無法送達，茲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已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公示送達自公告張貼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前開領車通知單現由本局保管，請受送達人儘速向本局洽領並依規繳費，逾期仍未領回者將續由本局依法公告拍賣之。

局長 葉昭甫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公有拖吊場拖吊違規車輛逾期未領汽車清冊

汽車 30輛，機車 37輛 107年 07~09月

編號	拖吊時地	車種	車號	廠牌	顏色	年份	引擎(車身)號碼	備註	車輛保管場地
A-1	107.07.24 南河路	自小客	7601-LJ	HYUNDAI	銀	2005	G4GB5178670		文心拖吊保管場
A-2	107.08.03 美村路	自小客	3791-V3	MITSUBISHI	白	2002	4G93H01349A		文心拖吊保管場
A-3	107.08.20 東英一街	自小貨	AGU-6010	FORD	藍	1992	N2335547K		文心拖吊保管場
A-4	107.08.22 復興路二段	自小客貨	AMA-2873	MITSUBISHI	黑	2011	4B12D020396		文心拖吊保管場
A-5	107.08.29 南京六街	自小客	7466-D6	NISSAN	銀	2002	QG18046975		文心拖吊保管場
A-6	107.08.30 國光路	自小客	RH-3158	NISSAN	紅	1995	K11GLA20858		文心拖吊保管場

A-7	107.09.01 林森路	自小客	ACX-0057	HONDA	銀	2000	VA-AN-30811MA04809/B16A1500456		文心拖吊保管場
A-8	107.09.09 東英路	自小客貨	M8-1850	MITSUBISHI	綠銀	1997	4G93J003792		文心拖吊保管場
A-9	107.09.12 立德東街	自小客	6183-HX	FORD	銀	2004	42581027X		文心拖吊保管場
A-10	107.09.21 建成路	自小客	ACD-9155 (懸掛 Q9-7113)	TOYOTA	綠	1994	4T1SK12E7 SU526084	懸掛他牌	文心拖吊保管場
A-11	107.09.29 東興路一段	自小客	2913-ZE	MITSUBISHI	黑	2000	6A12S028727		文心拖吊保管場
A-12	107.07.06 文心南路	輕機	UG9-069	KYMCO	銀	2005	SD10DA-206551		文心拖吊保管場
A-13	107.07.08 建國路	重機	3GP-153	SYM	銀	2006	KC683670		文心拖吊保管場
A-14	107.07.10 復興路四段	重機	KYO-913	PGO	白	1996	P9013326		文心拖吊保管場
A-15	107.07.11 和平街	重機	AOX-878	KYMCO	深紅	1996	SD25AA-102606		文心拖吊保管場
A-16	107.07.20 建國路	重機	JGD-430	SYM	黑	1993	FG182405		文心拖吊保管場
A-17	107.07.21 建國北路一段	重機	IXL-701	SYM	藍	1992	FG110947		文心拖吊保管場
A-18	107.07.25 大慶街 2 段	重機	J7F-287	SYM	銀	2005	KC654397		文心拖吊保管場
A-19	107.07.26 烏日區建國路	重機	INN-647	KYMCO	銀	1997	SD25AF-100891		文心拖吊保管場
A-20	107.08.05 建國路	輕機	SC3-493	KYMCO	淺藍	2003	SA10FF-163887		文心拖吊保管場
A-21	107.08.06 建國路 240 巷	輕機	UIN-478	SYM	黑	1992	ET226663		文心拖吊保管場
A-22	107.08.08 建國北路一段	重機	OBM-210	KYMCO	黑	1998	SA25GA-126628		文心拖吊保管場
A-23	107.08.18 建國路	重機	LAP-002	KYMCO	深綠	1997	SD25AG-103487		文心拖吊保管場
A-24	107.08.28 烏日區建國路	重機	JVL-473	KYMCO	銀	1990	GY6D-118653		文心拖吊保管場
A-25	107.09.03 朝富路	重機	P5S-201	SYM	黑	2006	KJ005844		文心拖吊保管場
A-26	107.09.03 朝富路	重機	063-MPX	YAMAHA	黃黑	2012	E3B8E-580668		文心拖吊保管場
A-27	107.09.03 朝富路	重機	KG3-136	SYM	銀	2000	KP911596		文心拖吊保管場
A-28	107.09.10 三民路	重機	KGP-566	SYM	黑白	1992	FH010339		文心拖吊保管場
A-29	107.09.16 八德街	重機	M6P-703	YAMAHA	白黑	2005	5SK-517942		文心拖吊保管場

A-30	107.09.16 八德街	重機	GV5-396 (懸掛 J8J- 191)	SYM	黑白	2005	KC630342	懸掛 他牌	文心拖吊 保管場
B-1	107.07.12. 福星街 20 號對面	轎	PB-9741	裕隆	綠	1994	931GTA0494Y		崇德拖吊 保管場
B-2	107.08.03.安順東 7 街與旅順路	轎	ZX-7763 (懸掛 9891- ZM)	中華	黑	2005	4G69L004207		崇德拖吊 保管場
B-3	107.08.08.順平路 .順平 3 街	轎	H7-5195	福特	深綠	1996	T2513407Q		崇德拖吊 保管場
B-4	107.08.12.東光路 730 號旁	轎	2U-1660	日產	黑	2003	VQ20132486		崇德拖吊 保管場
B-5	107.08.13.黎明路 .福科路	轎	AUR- 9620	日產	黑	2002	VQ20126189		崇德拖吊 保管場
B-6	107.08.27.東山路 220 巷 東山路 1 段 218 巷 6 之 7 弄	廂	8A-7472	中華	白	2000	4G64C004115		崇德拖吊 保管場
B-7	107.09.05.甘肅路 2 段 18 號對面	轎	4876-ZH	國瑞	黑	1996	5E0772354		崇德拖吊 保管場
B-8	107.09.10.逢甲路 130 號對面	廂	MR-5429	福特	藍	1988	J2551139W		崇德拖吊 保管場
B-9	107.09.10.衛道路. 五常街	轎	7776-R6	納智捷	白	2012	G18TEA001767		崇德拖吊 保管場
B-10	107.09.13.永和巷. 山西路	廂	ABU- 7756	中華	銀	2000	C12SP002066		崇德拖吊 保管場
B-11	107.09.13.永和巷. 山西路	轎	3611-U8	國瑞	深綠	1994	3S1777324		崇德拖吊 保管場
B-12	107.09.13.漢口路 4 段 255 號	轎	CZ-0027	中華	銀	1998	6A12S009911		崇德拖吊 保管場
B-13	107.09.14.皇城街 59 巷皇福街	轎	R5-9748	馬自達	銀	1997	V2500631J		崇德拖吊 保管場
B-14	107.09.18.昌平路段 178 巷	轎	AHZ- 9673	中華	黑	2005	4G69L00181A		崇德拖吊 保管場
B-15	107.09.27.福順路 876 巷 13 號	旅	7902-P2	SUBARU	銀	2011	JF1SH9LT5 BG234540		崇德拖吊 保管場
B-16	107.09.28.崇德路 1 段 564 號	轎	H3-6673	國瑞	白	1996	4AC097187		崇德拖吊 保管場
B-17	107.07.10.逢甲路 17-1 號	重機	3GP-276	光陽	黑	2006	SG20AB-867618		崇德拖吊 保管場
B-18	107.07.20.安順東 8 街.旅順路 2 段口	輕機	VOG-595	三陽	綠	1998	GG170317		崇德拖吊 保管場
B-19	107.07.20.安順東 8 街.旅順路 2 段	重機	HLJ-689	山葉	白	1993	4CW-047450		崇德拖吊 保管場
B-20	107.07.24.南京東路 3 段.太原路 3 段	輕機	RP7-917	光陽	銀	2002	SA10FF-136298		崇德拖吊 保管場
B-21	107.07.27.察寧路 1 段 31 巷 32 號	重機	CHY-925	光陽	黑	1998	SD25AF-117790		崇德拖吊 保管場

B-22	107.07.27.西屯路 2 段 268-12 號	重機	250-EED	台鈴	黑	2007	DP02007920		崇德拖吊保管場
B-23	107.08.14.逢甲路.文華路口	重機	JCU-565	三陽	黑	1992	PG024658		崇德拖吊保管場
B-24	107.08.16.逢甲路 4 號	輕機	UGA-481	光陽	黑藍	1997	SA10AU-301552		崇德拖吊保管場
B-25	107.08.16.逢甲路 4 號	輕機	QWA-929	山葉	銀	1996	4DY-635253 (機車失竊.事後報案)		崇德拖吊保管場
B-26	107.08.16.漢口路 4 段 381 巷巷口	輕機	TAI-963	山葉	綠	1994	3XY-530926		崇德拖吊保管場
B-27	107.08.27.東光路太原車站	重機	815-BTM	三陽	粉紅	2007	KK947391		崇德拖吊保管場
B-28	107.09.13.臺灣大道 3 段 728 號前	重機	P9D-636 無牌	三陽	橙黃	2004	KK810025		崇德拖吊保管場
B-29	107.09.13.臺灣大道 3 段 728 號前	重機	FW9-492 無牌	山葉	白	1999	5FJ-107355		崇德拖吊保管場
B-30	107.09.20.南京東路 3 段 96 號對面	重機	KCD-927	光陽	紅	1994	GY6C-529073		崇德拖吊保管場
B-31	107.09.20.逢甲路 11 號	重機	XM9-610	光陽	銀	2004	SG30AA-600340		崇德拖吊保管場
B-32	107.09.30.太原路.南京東路	重機	610-NTK	光陽	灰	2013	SE22BC-222300		崇德拖吊保管場
C-1	107.07.08 豐原區圓環東路 312 號巷口	小客車	ZV-2941	台塑	黑	2004	F8CV166277KAI		豐原拖吊保管場
C-2	107.08.01 豐原區永康路 198 號對面	小客車	6B-4781	中華	銀	2000	C12SP003039		豐原拖吊保管場
C-3	107.09.17 豐原區豐原大道 3 段 263 巷 1 號	小客車	ACD-0088	日產	白	1999	VQ2005915Y		豐原拖吊保管場
C-4	107.09.25 豐原區豐勢路一段 147	重機	POY-638	三陽	灰	2000	KP902033		豐原拖吊保管場
C-5	107.09.25 豐原區豐勢路一段 147	重機	OWK-602	光陽	籃	2000	SG20AA-115867		豐原拖吊保管場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測字第10800110901號

主旨：公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早溪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東區早溪段 21-73 地號附近)」及「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早溪地區)細部計畫(計畫範圍專案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資料，並受理申請複測。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市東區區公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
- 二、公告期限：自民國108年1月24日起至民國108年2月23日止，計滿30日止。
- 三、公告書件：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座標表暨控制測量成果。
- 四、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 五、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200元整，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
- 六、申請書格式請向本市東區區公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洽取。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測字第10800110551號

主旨：公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旱溪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  
7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資料，並受理申請複測。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市東區區公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
- 二、公告期限：自民國108年1月24日起至民國108年2月23日止，計滿30日止。
- 三、公告書件：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坐標表暨控制測量成果。
- 四、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 五、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200元整，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
- 六、申請書格式請向本市東區區公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洽取。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測字第10800182441號

主旨：公告「擬定臺中市大里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草-A-II-032 計畫道路與草-河兼道交接處-南湖段 248 地號附近)」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資料，並受理申請複測。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市大里區公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
- 二、公告期限：自民國108年1月25日起，計滿30日止。
- 三、公告書件：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座標表暨控制測量成果。
- 四、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 五、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200元整，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
- 六、申請書格式請向本市大里區公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洽取。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測字第10800169491號

主旨：公告「變更梨山風景特定區計畫（梨山地區）（部分住宅區、商業區及保護區為原住民生活專用區）（配合松茂部落遷建計畫）案」暨「變更梨山風景特定區計畫（梨山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松茂部落遷建計畫）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資料，並受理申請複測。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市和平區公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
- 二、公告期限：自民國108年1月28日起，計滿30日止。
- 三、公告書件：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座標表暨控制測量成果。
- 四、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 五、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200元整，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
- 六、申請書格式請向本市和平區公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洽取。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測字第1080022060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公告「變更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次 2-5 號 12M 道路）都市計畫樁位修正成果圖表資料，並受理申請複測。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市神岡區公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
- 二、公告期限：自民國108年1月28日起，計滿30日止。
- 三、公告書件：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座標表。
- 四、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 五、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200元整，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
- 六、申請書格式請向本市神岡區公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洽取。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測字第10800251471號

主旨：公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二種、第三種住宅區分區界線(西屯區中和段 199、199-1 地號土地)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資料，並受理申請複測。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市西屯區公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
- 二、公告期限：自民國108年1月31日起至民國108年3月4日止，計滿30日止。
- 三、公告書件：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坐標表暨控制測量成果。
- 四、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 五、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200元整，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
- 六、申請書格式請向本市西屯區公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洽取。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管字第1080008095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辦理本市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之竣工檢查及每年定期安全檢查，並代為核發使用許可證。

依據：建築法第 77 條之 4、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2、4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市前以107年6月21日中市都管字第10701045241號函委託「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升降設備安全協會」、「中華民國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台灣升降設備檢查促進安全協會」等7家內政部指定之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檢查機構，辦理本市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之竣工檢查及每年定期安全檢查並代為核發使用許可證，先予敘明。
- 二、本次增加委託「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辦理上開業務，共計8家。
- 三、本委託期限間108年1月2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

局長 黃文彬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80015197號

主旨：「變更臺中市大平霧地區（太平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學校用地(新-文中 3)為機關用地(新-機 11)】案」計畫書、圖，自 108 年 1 月 25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及第 28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1份。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前述計畫書、圖）、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太平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108年1月25日起30天。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訂於108年2月14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於臺中市太平區公所3樓大禮堂(臺中市太平區中平路144號)召開。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市長 盧秀燕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80012577號

主旨：「變更臺中市太平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自108年1月28日起辦理通盤檢討前公告徵求意見30天。

依據：

- 一、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
- 二、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內容：公告徵求意見範圍圖。
- 二、公告期間：自108年1月28日起30天。
- 三、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前述範圍圖)、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太平區公所公告欄。
- 四、任何公民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通盤檢討之參考。

市長 盧秀燕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0702201701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東區東勢子段 6-14、6-41 地號等 2 筆部分土地現有巷道廢止，徵求異議。

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及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現有巷道廢道改道處理原則第 9 點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8年1月31日至民國108年3月4日止，期間滿30日。
- 二、公告圖說地點：臺中市東區區公所(公告欄)、臺中市東區東南里辦公處(公告欄)、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廢道現場。
- 三、公告廢道範圍：詳廢道公告圖。
- 四、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聯絡地址、異議理由及相關書(證)件及權利關係，向本局提出異議，供作廢道審議之參考。

局長 黃文彬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豬字第10800108341號

主旨：修正本市豬瘟及偶蹄類動物口蹄疫各項防疫工作，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實施目的：為期撲滅豬瘟及偶蹄類動物口蹄疫，提昇畜牧生產效率，確保畜牧事業之永續經營。
- 二、實施區域及動物種類：本市轄區偶蹄類動物（豬、牛、羊、鹿）。
- 三、實施方法：
  - (一)繼續辦理豬瘟疫苗預防注射工作，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停止使用疫苗注射為止。
  - (二)執行期間各養畜戶應依據「實施畜牧場防疫及衛生管理措施」規定，落實各項消毒及相關自衛防疫措施。
  - (三)免疫適期及方法：
    - 1、豬隻應於健康情形下完成至少2次豬瘟疫苗注射，且仔豬免疫時機必須配合其母豬免疫計畫，其免疫計畫必要時得依個別疫苗之說明書及執業獸醫師(佐)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 (1)種母豬完成基礎免疫後，每年1次於空胎時免疫者，其所生仔豬約於第6週齡及第9週齡時各施打注射1劑豬瘟疫苗。
      - (2)種母豬完成基礎免疫後，約於配種前免疫注射1次，以後不再免疫注射者，其所生仔豬分別約於第3週齡及第6週齡時各施打注射1劑豬瘟疫苗。
  - (四)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必須對其所飼養之豬隻依上述之免疫時機，請執業獸醫師(佐)注射或監督下注射豬瘟疫苗，並詳實記錄於「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記錄簿」且需經執業獸醫師(佐)簽章，並於每月5日前自行或由執業獸醫師(佐)將上月豬瘟免疫情形彙報當地區公所；區公所應於每月10日前彙報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 (五)豬隻接受公務獸醫執行豬瘟疫苗注射時，畜主應繳納注射工本費每劑量(頭)新臺幣7元整。
  - (六)偶蹄類動物於上市或屠宰時，應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布之「禁止指定家畜輸送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之防疫措施」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七)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及執業獸醫師(佐)發現動物罹患豬瘟或口蹄疫等法定傳染病時，應立即主動向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通報，並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示處理，該場所有之動物禁止移動，畜舍場地、車輛器材及排泄物等應予嚴密消毒以防止病原蔓延；未主動通報疫情者除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0條規定撲殺動物不予補償外，並可依同條例第43條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 (八)動物罹患或疑患豬瘟、口蹄疫及其他法定動物傳染病，依法應撲殺，動物屍體應施行掩埋、燒毀、化製或其他必要處置，其補償辦法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0條規定辦理；如經查證未依規定注射疫苗而致發生豬瘟疫情者，除依規辦理撲殺及處罰外，將不予補償。
- (九)為調查豬瘟等法定傳染病疫苗預防注射後中和抗體之力價分布，以供執行防疫參考，各畜牧場、肉品市場應配合執行採血檢測工作。
- (十)前述公告事項，本府得指派動物防疫人員執行，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接受並提供協助，不得規避、防礙或拒絕，違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市長 盧秀燕

動物保護防疫處代理處長王瑞卿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豬字第10800108342號

主旨：公告實施本市畜牧場暨動物拍賣交易場所、屠宰場防疫及衛生管理措施。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4條。

公告事項：

- 一、實施期間：自即日起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廢止該項措施為止。
- 二、實施目的：落實畜牧場暨動物拍賣交易場所、屠宰場防疫衛生措施，防範動物傳染病之發生。
- 三、實施區域及動物種類：本市轄內豬、牛、羊、鹿飼養場所暨動物拍賣交易場所、屠宰場。
- 四、畜牧場之衛生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畜牧場出入口應設有清洗消毒設施(如人員消毒槽)及噴霧消毒設備等供人員、車輛清洗消毒，消毒劑應至少每週更換1次以上。
- (二) 動物運輸車輛、飼料車、化製場集運車及訪客車輛嚴禁進入場區，必要時應經過嚴密之清洗消毒程序後才能進入。
- (三) 新引進動物應確認動物健康狀況及其來源牧場之防疫措施，於隔離舍隔離檢疫至少1週以上並完成應該執行之預防注射工作且確定其健康而無潛在感染之虞後，才能進入動物群飼養。
- (四)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執業獸醫師發現動物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不明原因而死亡或發病率達10%以上時，應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並劃定隔離區，並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迅速隔離及為必要之措施。動物防疫人員並得審視動物傳染病之蔓延情勢，隨時禁止同場或同舍動物之移出，及該場以外之動物移入；必要時，應迅速將發病動物群予以撲殺處理，防止疾病擴散。
- (五) 動物之免疫計畫應依政府規定之免疫適期及實施方法確實施行。
- (六) 場區、辦公室及每棟畜舍出入口均應設置腳踏及洗手消毒槽，供員工進出消毒用。
- (七) 畜舍空出時，必須澈底洗刷乾淨，並經消毒後應空置1週以上才能引進動物飼養，飼養前再進行消毒1次。
- (八) 注射用器械、針頭於每次使用後，清洗乾淨行煮沸消毒，方可再度使用，每支針頭以注射1欄為主，尤其是病畜欄應分開使用，以避免機械性傳播病原。
- (九) 動物屍體處理場地應每日清洗消毒，動物屍體應依規定以掩埋、焚化或化製方式處理。
- (十) 消毒所使用之消毒劑必須依病原特性，選擇有效之消毒藥劑種類及稀釋正確倍數使用，畜牧場對於防範甲類動物傳染病(養豬場：非洲豬瘟、豬瘟及口蹄疫；牛、羊、鹿飼養場：口蹄疫)，應使用有效消毒劑種類及稀釋正確倍數全場澈底消毒，至少每週1次。
- (十一) 畜牧場應設置「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紀錄簿」，每日詳細登載必要防疫措施執行情形，包括動物健康狀況、衛生管理、預防注射及消毒措施(包括消毒日期、消毒劑種類、使用濃度及用量情形)等事項，並經畜牧場聘任之執業獸醫師、特約獸醫師簽章，以供動物防疫人員隨時查閱。
- (十二) 豬飼養場所應設置防鳥圍網設施，並於候鳥度冬季節(每年9月至翌年4月)，加強防止野生禽鳥接觸豬隻。

五、動物拍賣交易場所及屠宰場之衛生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動物拍賣交易場所、屠宰場出入口處應設有清洗消毒設施(如人員消毒槽)及噴霧消毒設備等供人員、車輛清洗消毒，消毒劑應至少1週更換1次以上。
  - (二)動物運輸車輛、飼料車、化製場集運車及訪客車輛嚴禁進入場區，必要時應經過嚴密之清洗消毒程序後才能進出。
  - (三)場區各繫留場應於每日拍賣或屠宰作業結束後澈底消毒。
  - (四)消毒劑必須依病原之特性，選擇有效之消毒藥劑種類及稀釋正確倍數使用，對於防範甲類動物傳染病(豬隻拍賣或屠宰場：非洲豬瘟、豬瘟及口蹄疫；牛、羊、鹿屠宰場：口蹄疫)，應使用有效消毒劑種類及稀釋正確倍數全場澈底消毒。
  - (五)動物拍賣交易場所及屠宰場應指派消毒作業管理人員負責每日記錄及指揮消毒作業人員依規定進行消毒作業。
  - (六)動物拍賣交易場所及屠宰場休市(宰)日繫留場應保持淨空，並於場區及繫留場澈底洗刷乾淨後派員進行擴大消毒。
- 六、前述規定各項工作，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動物運輸業者及產銷業者應配合辦理，違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盧秀燕**

動物保護防疫處代理處長王瑞卿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輔字第10800176411號

主旨：公告核定本市清水區楊厝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依據：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第 11 條及本府 108 年 1 月 17 日府授農輔字第 1080013510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農村社區名稱：臺中市清水區楊厝社區。
- 二、社區組織代表：臺中市清水區楊厝社區發展協會。
- 三、範圍：楊厝社區位於清水區行政區域東北隅，距市區約8公里，東臨清泉崗空軍基地，西近鰲峰山公園，北與海風里為臨，南與吳厝里為界，面積約222.78公頃。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豬字第10800191561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因應非洲豬瘟疫情運輸車輛管理措施」，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公告事項：若國內發生非洲豬瘟疫情時，禁止任何車輛載運外縣市之畜禽動物屍體、屠宰下腳料、家畜禽肉品市場或加工廠之廢棄物運送至本市處理。

市長 盧秀燕 出國  
副市長 楊瓊瓔 代行

動物保護防疫處代理處長王瑞卿決行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0800070202號

附件：廢止團體名冊

主旨：廢止本局 107 年 12 月 25 日中市社團字第 1070143142 號函對「中華民國一貫道總會臺中市分會」解散處分案，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第 128 條及第 12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廢止解散處分之人民團體資料如下：

(一)名稱：中華民國一貫道總會臺中市分會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64-1號

(三)理事長：胡水旺

(四)廢止解散處分原因：依行政處分第122條規定：「非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該會業經輔導會務正常依法運作，爰廢止107年12月25日中市社團字第1070143142號函對中華民國一貫道總會臺中市分會之解散處分。

二、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本局(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向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代理局長 陳坤皇

團體名稱	理事長	任期(起)	任期(起)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一貫道總會臺中市分會	胡水旺	106.12.28	110.12.27	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64之1號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0700923101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申仁選(THAN NHAN TUYEN)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處分書影本，因當事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80、81 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應受送達人申仁選(THAN NHAN TUYEN)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經本局以108年1月18日中市警刑字第1070092310號處分書，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在案。因應受送達人行方不明，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緝中心）洽領處分書並依限參加毒品危害講習。

**局長 楊源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80008471號

主旨：公示送達何文英違反菸害防制法之罰鍰催繳通知。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一、受處分人何文英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罰鍰催繳通知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一)身分證字號：B12050\*\*\*\*。

(二)發文日期：108年1月22日。

(三)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70108448號。

二、本公告張貼於本局公告欄，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三、前開罰鍰催繳通知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分機3170，承辦人：陳小姐】。

## 局長 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80008194號

主旨：公示送達施昇宏違反菸害防制法之罰鍰催繳通知。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一、受處分人施昇宏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罰鍰催繳通知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一)身分證字號：L12377\*\*\*\*。

(二)發文日期：107年12月13日。

(三)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70083276號。

二、本公告張貼於本局公告欄，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三、前開罰鍰催繳通知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分機3170，承辦人：陳小姐】。

## 局長 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800078391號

主旨：公開徵求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辦理 108 年「HPV 疫苗接種服務補助計畫」之合約醫療院所，收件截止日期為 108 年 2 月 22 日。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35 條及第 138 條、癌症防治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 一、合約醫療院所資格：請詳參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接種合約醫療院所申請表。
- 二、服務期程：自契約簽訂日起至108年12月10日止。
- 三、接種服務費用支付標準：100元/每人/每劑(含相關行政費用)。
- 四、有意願參與合約之醫療院所，請於108年2月22日前檢附下列資料送本局辦理。
  - (一)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接種合約醫療院所申請表一份。
  - (二)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接種合約醫療院所合約書一式2份。
- 五、如對本計畫有任何建議，得向本局表示意見，聯絡人及電話：(04)25265394轉3370，保健科曾小姐。
- 六、相關表單(申請表、合約書)請逕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醫療院所交流平台/保健科下載。
- 七、收件方式及地點：本局三樓保健科(收受時間為周一至周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
- 八、執行期間，若有符合本案資格條件之醫療院所有意加入本市「HPV疫苗接種服務補助計畫」合約者，得另簽奉核可後辦理。

## 局長 曾梓展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廢字第10800074911號

主旨：公告本局辦理「108 年度臺中市非法棄置場址處理暨緊急應變計畫」委託晶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及廢棄物清理法第 74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08年1月9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

二、委託事項：委託晶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市非法棄置案件相關管制作業稽查工作如下：

(一)辦理廢棄物產源查核輔導作業。

(二)辦理高風險廢棄物流向深度查核輔導作業。

(三)辦理重點事業專家學者現場查核或減量輔導專案。

(四)辦理廢棄物非法棄置緊急應變暨相關管制事宜。

局長 吳志超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80005308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創騏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 108 年度「臺中市二行程機車汰舊、換購、新購低污染車輛補助管理計畫」委辦事項。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

二、委託事項：委託創騏環境科技有限公司配合本局執行下列業務：

(一)辦理二行程機車汰舊暨低污染交通工具換(新)購補助審查作業。

(二)二行程機車汰舊、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低污染車輛及新購低污染車輛線上申請及審核系統更新功能作業。

(三)辦理二行程機車汰舊及換購低污染車輛記者會。

(四)辦理二行程機車汰舊及換購低污染車輛推廣宣導作業。

(五)協助配合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年度考核。

三、前項公告係依本局與創騏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簽訂契約書內容辦理，依法公告週知。

四、有關前項配合公告事項之疑問，請電洽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電話04-22289111轉66229）。

## 局長 吳志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80006775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鉅舵顧問有限公司執行「108年臺中市低碳城市發展推動及管考計畫」委辦事項。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

二、委託事項：委託鉅舵顧問有限公司配合本局執行下列業務：

(一)蒐集、彙整及分析國內、外低碳城市相關政策、法規及策略，研擬低碳城市發展策略研究及管考。

(二)配合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訂定「臺中市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彙整及檢討各局處低碳計畫執行情形及績效，修正減量策略方針及改善對策，建立完善考核機制。

(三)參考國際或我國相關城市、組織等公私部門合作模式，推動本市因應氣候變遷減量及調適之公私部門合作模式。

(四)辦理國內外低碳業務交流相關事宜，評估本市加入國際環保組織，積極推動國際相關低碳議題之交流，展現臺中市之國際能見度。

(五)辦理低碳相關講座及訓練等宣導工作，推廣本市低碳城市政策，並透過各式媒體，宣傳民眾共同響應建構臺中低碳生活圈。

三、前項公告係依本局與鉅舵顧問有限公司簽訂契約書內容辦理，依法公告週知。

四、對前項配合公告事項之疑問，請電洽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電話04-22289111轉10962)。

## 局長 吳志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廢字第10800096711號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108-109 年度臺中市南 A 區委託民營清除機構清運垃圾、資源回收工作」委託健發廢棄物清理有限公司執行公告一份，敬請張貼周知，請查照。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4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108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
- 二、委託事項：委託健發廢棄物清理有限公司執行本市南A區清運垃圾、資源回收(廚餘)清運工作如下：
  - (一)委託區域範圍內隨水費徵收用戶(沿線住戶及社區大樓等)，及政府機關、學校、市場、街道垃圾貯存設施等處所之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廚餘回收、堪用二手傢俱及巨大垃圾。
  - (二)本局清潔隊人員清掃道路、割除雜草、清除懸掛及張貼之廣告物等工作後所產生之垃圾。
  - (三)當地區公所、里辦公處等單位發動環保義工清掃街道、割除雜草等工作後，集中放置適當地點之垃圾。

局長 吳志超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廢字第10800096791號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108-109年度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南B區委託民營清除機構清運垃圾、資源回收工作」委託榮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公告一份，敬請張貼周知，請查照。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4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108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
- 二、委託事項：委託榮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市中、南B區清運垃圾、

資源回收(廚餘)清運工作如下：

- (一)委託區域範圍內隨水費徵收用戶(沿線住戶及社區大樓等)，及政府機關、學校、市場、街道垃圾貯存設施等處所之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廚餘回收、堪用二手傢俱及巨大垃圾。
- (二)本局清潔隊人員清掃道路、割除雜草、清除懸掛及張貼之廣告物等工作後所產生之垃圾。
- (三)當地區公所、里辦公處等單位發動環保義工清掃街道、割除雜草等工作後，集中放置適當地點之垃圾。

**局長 吳志超**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廢字第10800097421號

主旨：公告本局辦理「108 年度委託清除處理具感染性之虞廢棄物」委託祥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
- 二、委託事項：委託祥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市具感染性之虞廢棄物(例如：棄置有感染人類之虞動物屍體，收治及集中隔離場所之廢棄物，居家隔離廢棄物等)自清除區域至處理機構之清除工作。
- 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疫區現場如有交通管制，請民眾配合現場指揮人員指示方向行進。
  - (二)請民眾避免進入清除作業範圍內，以免影響清除作業。
  - (三)其他事項請依現場公告事項辦理。

**局長 吳志超**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秘字第1080007806號

主旨：修訂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1項暨臺中市政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作業要點第4點第2項。

公告事項：修訂環保教育別「編號32、編號35、編號43（新增）」項目。

市長 盧秀燕 出國  
副市長 楊瓊瓔 代行

###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提報機關：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提報日期：108年1月17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日)	辦理總期限(日)	補正期限(日)	備註
			名稱	期限	名稱	期限	名稱	期限				
環境保育	32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登記證(新增、變更及展延)(不需現勘)	環保局	2			環保局	28		30		修正辦理天數由21日增加為30日
環境保育	35	事業單位申請解除列管	環保局	1			環保局	11		12		修正辦理天數由10日增加為12日
環境保育	43 (新增)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登記證(新增、變更及展延)(需現勘)	環保局	2			環保局	58		60		新增

統計：

原「環境保育」類別為42項，本次建議新增1項、修正2項、刪除0項，修訂後，修訂後「環境保育」類別共43項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遺字第1080011351號

主旨：登錄「布袋戲後場音樂」為本市傳統表演藝術。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5 條。

公告事項：

一、名稱：布袋戲後場音樂

二、類別：音樂、戲曲

三、登錄項目內容描述：臺灣布袋戲後場音樂最初以南管配樂，後又有北管、潮調、外江(京劇)、歌仔、現代樂等，音樂取材類型眾多，布袋戲後場伴奏樂隊包括頭手鼓、下手(鑼鈔)、胡琴、吹(嗩吶)至少四至五人，又因傳統戲曲表演並沒有固定文字或劇本，後場樂師必須跟隨演員的唱曲或唸白伴奏，因此後場樂師也往往精通各種曲調，才能應付戲台上的即興式表演型態。

四、保存團體基本資料：

(一)保存者：朱南星

(二)出生年：民國23年(西元1934年)

(三)聯絡地址：臺中市南區

五、登錄與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登錄傳統表演藝術：

1、符合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審查基準：

(1)第1款「具有藝術價值」：布袋戲後場音樂結合南管、北管、歌仔、國樂等，呈現多樣性，亦是布袋戲演出重要一環，具有傳統戲曲音樂之藝術價值。

(2)第2款「具時代或流派特色」：布袋戲後場音樂具傳統地方音樂特色，於五〇年代盛極一時，具有臺灣本土流派特色。

(3)第3款「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之審美觀」：布袋戲後場音樂因應時代輪替，結合其他樂種，充分展現地域性特色並反映閩南族群之審美觀。

(二)認定保存者：朱南星符合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第1項第1、2、3款審查基準：

1、第1款「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該登錄項目之知識、技藝及文化表現

形式」：保存者從事布袋戲後場音樂長達70年且未曾間斷，熟知布袋戲後場音樂之藝能知識及文化表現形式。

- 2、第2款「具該登錄項目之傳習能力及意願」：保存者目前仍持續教學活動，仍具有傳習意願。
- 3、第3款「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保存者為臺灣布袋戲後場音樂現存之少數代表性人物。

(三)法令依據：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

2、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4條。

六、公告日期及文號：108年1月19日府授文資遺字第1080011351號。

七、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為準）。

市長 盧秀燕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800273611號

主旨：訂於108年2月23日舉行「臺中市豐原區大湳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聽證會，請週知。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7條、行政程序法第55條、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本市豐原區大湳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07年12月24日豐原大湳字第107101224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事由：「臺中市豐原區大湳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 二、公告期間：民國108年2月1日至民國108年2月22日止。
- 三、參與對象（下稱當事人）：臺中市豐原區大湳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全體、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預告登記請求權人、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
- 四、期日及場所：108年2月23日上午9時，假本市豐原區公所（臺中市豐原區市政路2號，4樓會議室）。
- 五、有關聽證之爭點、聽證之主要程序、當事人得選任代理人、當事人依行政程序法第61條所得享有之權利、缺席聽證之處理等行政程序法第55條規定聽證應予通知與公告項目詳本府108年1月30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80027361號函（詳附件1）。
- 六、聽證會議報到時，當事人、委任代理人、輔佐人、證人、鑑證人等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其他含照片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主辦機關核對。
- 七、陳述人或參與會議人員有違反法令、聽證會議注意事項或妨礙聽證程序之發言或行為，或經主持人指示停止發言而仍持續發言，致程序延滯者，主持人得請其立即離開會場。
- 八、如因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人為因素影響議事進行之情況，主持人得中止聽證會議程序。
- 九、本次聽證採全程錄影、錄音，聽證紀錄完成後將公開於本府網站（<http://www.taichung.gov.tw>）及本府地政局網站（<http://www.land.taichung.gov.tw>）供公開閱覽，並由主持人指定日期、場所供當事人及其他出席人員有陳述意見（含發問及回應）者閱覽，並請

其簽名或蓋章。陳述意見（含發問及回應）者拒絕簽名、蓋章或未於指定日期、場所閱覽者，將記明其事由。

十、聽證程序進行中，出席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禁止吸菸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二）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三）禁止將標語、海報、各類布條、旗幟、棍棒、擴音設備等物品，攜帶進入會場及會議所在辦公廳舍區域。

（四）不得大聲喧嘩、鼓譟、擅自前往非指定活動區域。

十一、本次聽證以國語為主，使用他國語言者，應自備翻譯人員。

十二、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原訂聽證期日不克舉辦時，將另行通知或公告再召開聽證事宜。

##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800213121號

主旨：公告葉靜娟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葉靜娟。

二、執照字號：（108）中市地士字第001912號。

三、證書字號：（106）台內地登字第028016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葉靜娟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東區一心街245號2樓之9。

##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800251571號

主旨：公告張洲鷹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張洲鷹。
- 二、執照字號：(108)中市地士字第001913號。
- 三、證書字號：(108)台內地登字第028324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張洲鷹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區崇倫街81號。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800204041號

主旨：公告孫志爽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孫志爽。
- 二、執照字號：(108)中市地士字第001911號。
- 三、證書字號：(85)台內地登字第018421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松宜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大英街309號。

備註：原開業執照(103)中市地士字第001610號，於107年11月28日因有效期限屆滿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800195641號

主旨：公告註銷廖金水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廖金水。
- 二、執照字號：(100)中市地士字第000017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翰賢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區太原南二街59號。
- 五、註銷原因：開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至108年1月20日止)，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800217231號

主旨：公告註銷蔡茂璋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蔡茂璋。
- 二、執照字號：(104)中市地士字第001626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財茂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清水區糠榔三街8號1樓。
- 五、註銷原因：開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至108年1月22日止)，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80015432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黃涓綸開業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黃涓綸。
- 二、證書字號：(108)中市地估字第000101號(印製編號：000240)。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怡高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17樓之6。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體字第1080027738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山地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自辦學生午餐補助辦法」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修正依據：學校衛生法第23條之2第3項。
- 三、修正「臺中市山地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自辦學生午餐補助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

- (二)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三)電話：(04)22289111轉54707。
- (四)傳真：(04)25260640。
- (五)電子郵件：vivian5007@taichung.gov.tw。

##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山地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自辦學生午餐 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山地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自辦學生午餐補助辦法」業經本府以一百零一年四月三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〇五三六八五號令發布。茲因近年來勞工基本薪資年年調整及中央法規修正，為減輕學校經費籌措之壓力，爰予修正，以臻完備，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訂定法規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調整廚工薪津補助。（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修正本辦法準用學校屬性。（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修正本辦法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八條）

## 臺中市山地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自辦學生午餐 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本辦法依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 <u>二</u> 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本辦法依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學校衛生法修訂，爰修正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四條、本辦法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廚工薪津：每人每月新臺幣 <u>一萬元</u> 。 二、廚工勞保健保費：每人每月依投保單位實際負擔金額計算。	第四條、本辦法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廚工薪津：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 二、廚工勞保健保費：每人每月依投保單位實際負擔金額計算。	廚工薪津補助調整為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元。
第七條、經教育部公布學校屬性為偏遠地區、特偏地區及 <u>非山非市</u> 者，準用本辦法規定。	第七條、經教育部公布學校屬性為偏遠地區、特偏地區者，準用本辦法規定。	一、配合教育部函示，考量部分未納列偏遠地區之學校仍有資源不利之情形，爰參考「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之各項評估指標，訂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之公立國民中小學非山非市學校。 二、學校屬性增加非山非市之學校。
第八條、 <u>本辦法發布施行</u> 規定如下： 一、 <u>本辦法自發布日</u> 施行。 二、 <u>本辦法修正條文</u> 施行日期，由 <u>臺中市</u> 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一、原條文未修正，依條文原意調整為第一項。 二、本條文新增第二項。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障字第10800231091號

主旨：預告制定「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及無障礙環境推動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制定機關：臺中市政府。
- 二、制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3款第1目規定。
- 三、制定「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及無障礙環境推動自治條例」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 (二)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3樓。
  - (三)電話：04-22289111分機37313。
  - (四)傳真：04-22291807。
  - (五)電子郵件：Karenchen0105@taichung.gov.tw。

市長 盧秀燕

###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及無障礙環境推動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為維護身心障礙者各項權益、推動無障礙環境，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爰制定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及無障礙環境推動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草案。本自治條例共計六條，其重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緣由。（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之權責劃分。（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設置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及臺中市無障礙環境促進小組，以促進身障事項之推動。（草案第四條）
- 五、身障相關預算應優先編列。（草案第五條）
- 六、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六條）

##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及無障礙環境推動自治條例草案

名稱	說明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及無障礙環境推動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維護身心障礙者各項權益、推動無障礙環境，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緣由。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權責劃分如下： 一、社會局：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經濟安全、照顧支持與自立生活機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二、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身心障礙者之鑑定、保健醫療、醫療復健與輔具研發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	參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七條及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明定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

動及監督等事項。

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四、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五、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共建築物之無障礙設施設備及公共活動場所之無障礙環境等相關權益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六、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道路、人行道及公園等無障礙相關權益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七、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身心障礙者大眾運輸工具、交通設施與公共停車場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八、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稅捐減免之執行及宣導等事項。

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與失蹤身心障礙者協尋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與運動專用輔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身心障礙者精神生活之充實與藝文活動參與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

<p>項。</p> <p>十二、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平面媒體內容無歧視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三、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資訊和通訊技術及系統、網路平台內容平等無歧視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四、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申請使用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及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等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五、其他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p>	
<p>第四條 本府設置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由社會局主責，整合與推動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及福利促進事項。</p> <p>本府設置臺中市無障礙環境促進小組，由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責，整合與推動本市各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及活動場所無障礙生活環境實踐事項。</p> <p>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事項，提報執行情形於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及臺中市無障礙環境促進小組，由各小組進行各項權益及無障礙環境推動追蹤列管，並定期檢視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及落實情形。</p> <p>前項各小組應每年至少開會二</p>	<p>一、本府業依身心障礙權利保障法制定「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及「臺中市無障礙環境促進小組設置要點」，並依要點設立「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及「臺中市無障礙環境促進小組」以推動身障保障事項；在本條例中明定設置「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及「臺中市無障礙環境促進小組」之主責單位，分別推動權益保障及無障礙環境實踐之權責。</p> <p>二、參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六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條規定，訂定專家學者、身心障礙團體(機構)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p>

<p>次，其中遴聘專家學者、身心障礙團體(機構)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第一項、第二項之設置及第三項、第四項之運作要點或辦法，由主責單位定之。</p>	<p>公約之精神。</p> <p>三、參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條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五條規定，身權事項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爰明定「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及「臺中市無障礙環境促進小組」應定期檢視推動情形，以保護及促進身權之實現，其定期檢視方式由小組設置要點明定之。</p>
<p>第五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與無障礙環境推動相關事項所需經費，應優先編列，逐步實施。</p>	<p>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九條規定，訂定身權相關預算應優先編列。</p>
<p>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助字第10800229601號

主旨：預告訂定「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 二、訂定依據：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二十五條第五項及相關法令。
- 三、訂定「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草案如附件。  
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 (二)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三)電話：04-22289111轉37202。

(四)傳真：04-22291812。

(五)電子郵件：s11547@taichung.gov.tw。

##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草案總說明

財團法人法業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七〇〇八〇八八一號令公布，並於公布後六個月實施。其中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二十五條第五項等條文皆有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現金總額比率、對個別團體、法人及個人之年度捐贈一定金額、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一定金額等規定。為妥善管理社會福利財團法人，爰依據上開財團法人法之授權及相關法令，訂定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草案計十九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本辦法之財團法人定義。(第三條)
- 四、名稱規範。(第四條)
- 五、最低捐助金額及現金比率。(第五條)
- 六、申請設立應備文件及主管機關程序。(第六條)
- 七、設立許可後應辦理事項。(第七條)
- 八、年度收入支出比例。(第八條)
- 九、年度預決算所需文件。(第九條)
- 十、董事會議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事項規定。(第十條)
- 十一、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項目。(第十一條)
- 十二、針對個人、團體之年度捐贈一定金額限制。(第十二條)
- 十三、應建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會計師簽證之財產總額及年度收入。(第十三條)
- 十四、接受捐贈之款項及不動產程序。(第十四條)
- 十五、應納入基金管理之項目。(第十五條)

- 十六、輔導及評鑑辦法。(第十六條)  
 十七、相關財務準則及文件另公告之。(第十七條)  
 十八、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第十八條)  
 十九、本辦法生效日。(第十九條)

## 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二十五條第五項及相關法令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依據財團法人第三條，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除登記及清算事項外，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辦法係依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4條，明定社會福利財團法人主管機關為社會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財團法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僅及於本市，且以從事老人、身心障礙、婦女、兒童、少年、低收入者福利或其他有關社會福利之慈善事業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社會局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組織。	本條文所稱財團法人以從事老人、身心障礙、婦女、兒童、少年、低收入者福利或其他有關社會福利之慈善事業為目的。
第四條 財團法人應於其名稱冠以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之名義，並註明類別屬性。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五條，地方性財團法人並應冠以所屬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另為明確本局所轄之財團法人類型，應註明其

	社會福利性質。
<p>第五條 財團法人申請設立時，社會局應審酌其捐助財產總額是否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及業務宗旨。</p> <p>前項捐助財產總額之最低數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p> <p>第一項最低數額一千萬元之現金比率為百分之百，超過一千萬元部分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p>	<p>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二項，訂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為一千萬元，一千萬元之現金比率為百分之百，超過一千萬元部分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以確保財團法人資金穩定性。</p>
<p>第六條 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四份供社會局審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法第十條所載文件。</li> <li>二、基金會概況表及會址文件影本。</li> <li>三、籌備會議紀錄及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議紀錄。</li> <li>四、捐助人名冊。</li> <li>五、職員名冊。</li> <li>六、員工待遇表。</li> <li>七、會計制度。</li> <li>八、性騷擾防治制度文件。</li> <li>九、辦事細則。</li> <li>十、捐助人如係法人或團體者，應檢附該法人或團體捐助承諾之會議紀錄、該法人或團體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li> <li>十一、其他應備文件。</li> </ol> <p>社會局受理前項申請設立財團法人文件後，經審查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書，並將許可書及其附件二份加蓋印信，發還申請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十條訂定申請設立許可之應備文件。</li> <li>二、社會局受理申請後，應檢還許可書及附件二份加蓋印信後發還申請人。</li> </ol>
<p>第七條 財團法人經社會局許可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十二條，財團法人收受許設立許可書後應依限向法院聲</li> </ol>

<p>一、財團法人收受設立許可書後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並於完成登記後將登記證書及法院公告影本報社會局備查。</p> <p>二、財團法人完成登記後應向主事務所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並將扣繳單位編號報社會局備查。</p> <p>三、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向法院完成設立登記後，將捐助財產全部移轉財團法人，以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並報社會局備查。</p> <p>四、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報請社會局許可，於許可後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並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及法院公告影本送社會局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p>	<p>請登記，另登記後應向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及將捐助財產移轉財團法人，並報送相關資料予主管機關。</p> <p>二、設立許可事項變更，應於期限內依相關程序辦理之。</p>
<p>第八條 財團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法人成立後之所得辦理各項業務，不得動用最低捐助財產總額。</p> <p>財團法人用於社會福利支出不得低於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六十。</p>	<p>一、最低捐助財產總額為財團法人之成立基礎，為確保財團法人之財務穩健，不得動用最低捐助財產。</p> <p>二、依稅法相關規定以及為彰顯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性質，每年度用於社會福利支出不得低於年度總收入百分之六十。</p>
<p>第九條 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年度業務計畫書、經費預算書、職員名冊及員工待遇表，報社會局備查；並於年度結束五個月內，將前一年度之執行業務報告書、經費決算書、資產負債平衡表、財產總額清冊</p>	<p>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p>



<p>(含證明文件)、財產目錄、會計師財務查核簽證報表(符合第十三條所定金額者)、監察報告書(設有監察人者)及其他指定文件報社會局備查。</p>	
<p>第十條 董事會決議種類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下列重要事項應經特別決議，並陳報社會局許可後行之，重要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li> <li>二、基金之動用。</li> <li>三、以基金填補短絀。</li> <li>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li> <li>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li> <li>六、解散。</li> <li>七、重大財產處分或設定負擔。</li> <li>八、附屬作業組織設置。</li> <li>九、其他經社會局指定之事項。</li> </ol> <p>前項重要事項及財團法人合併之議案，應於會議十日前，其餘會議則於前七日，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社會局，社會局得派員列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董事會議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本條明定重要事項，因解散、重大財產(如各項投資、財產權...等)處分及設定負擔、附屬作業組織設置涉及組織之重大財產及組織營運議題，屬重要事項，需經董事會議多數出席及決議。</li> <li>二、鑒於重要事項之討論，影響財團法人之營運至深且鉅，爰於第三項明定應於會議十日前，先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重要事項討論，俾全體董事得預先知悉討論內容，以充分準備，並利於主管機關監督管理，其餘事項則於七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即可。</li> </ol>
<p>第十一條 社會局得派員檢查財團法人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財產保存、保管運用情形、財務狀況、公益績效等。</p>	<p>依據財團法人法，財團法人之設立，既須經主管機關許可，自當由其監督財團法人之運作，故主管機關具相關查核權限。</p>
<p>第十二條 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悉依本法規定辦理，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稱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li> <li>二、本條依據財團法人法第21條第3項訂定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之一定金額不受年度支出百分之十限制。</li> </ol>

<p>第十三條 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三千萬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社會局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p> <p>前項之金額，係指前一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所列金額。</p> <p>第一項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於年度結束後一年內報社會局備查，已報備查者，無須再次辦理。</p>	<p>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訂定，新增財產總額三千萬以上及年收入一千萬以上者應提供會計師財簽及配合相關規範。</p> <p>二、本條所指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為一次性備查，達一定金額之財團法人，如曾完成備查，後續除因應實際情形有修正需求外，無須逐年備查之。</p>
<p>第十四條 財團法人接受捐助（贈）不動產，該不動產應屬無設定負擔且應即依法無條件辦理產權轉移登記予財團法人。</p>	<p>為確保財團法人財務正常運作，且重申財團法人之公益性質，接受捐助（贈）之不動產應屬無設定負擔，且應無條件辦理產權轉移，避免不當利益交換。</p>
<p>第十五條 除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所應納入之基金項目外，財團法人於成立後增置之不動產，皆應納入基金管理。</p>	<p>為妥善管理及監督財團法人之不動產管理，增訂財團法人程序後增置之不動產(含購置及接受捐贈等)，皆應依循程序納入基金總額。</p>
<p>第十六條 社會局對財團法人得辦理輔導及評鑑事宜。</p> <p>前項實施規定，由社會局定之。</p>	<p>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七十四條，主管機關得對財團法人辦理輔導及評鑑事宜。</p>
<p>第十七條 有關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預決算相關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由社會局定之。</p>	<p>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第二十五條第五項，本辦法規定之報表、查核結果等相關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辦理。</p>	<p>因財團法人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皆應依相關法令配合之。</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一〇八年二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 附 錄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080005955號

附件：解散名冊

主旨：茲撤銷本局107年12月25日中市社團字第1070143142號函解散「臺中市中央天地慈德公益會」處分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辦理。
- 二、經查臺中市中央天地慈德公益會業於107年10月11日中央天地慈德公益會字第0022號函送第1屆第9次(應為第2屆第1次)會員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會議紀錄與理監事改選等資料，所送之會議紀錄及簽到簿經查尚符相關規定，經本局107年10月19日中市社團字第1070113889號備查在案，故撤銷本局107年12月25日中市社團字第1070143142號函對該會之解散處分。
- 三、旨揭107年12月25日中市社團字第1070143142號公告附件編號13係因疏忽未更新解散清冊，致誤將該會解散，本局業已撤銷「臺中市中央天地慈德公益會」解散處分案，並請貴處協助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本局人民團體科

社團名稱	理事長姓名	會址
臺中市東門福德正神功德會	莊錦聰	401臺中市東區天乙街36號
臺中市竹巴噶舉貝尼了義佛學會	李勝彰	403臺中市西區五權西六街82巷7號
臺中市甘丹吉祥法洲協會	鄭美蘭	403臺中市西區向上北路137號2樓

臺中市大般若經佛學會	蘇崇智	402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24號 地下一樓 聯絡處408台中市南屯區永春路 18-30號
臺中市興善吉祥佛學會	陳薇筑	402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580巷7號 6樓之2
臺中市蓮花海佛學會	蘇炯峰	404臺中市北區賴明里017鄰青島 路二段40號
臺中市天主教互愛傳播協進會	曾春郎	404臺中市北區賴村里015鄰衛道 路185號
臺中市貝瑪禪密佛學會	余麗貞	404臺中市北區民權路452-2號
臺中市竹巴噶舉康巴噶佛學會	鄧素敏	404臺中市北區日盛街61號5樓之 3-6
臺中市薩迦普喜法藏佛學會	郭貞麟	404臺中市北區進化北路173號5樓
臺中市基督教豐盛生命教育學會	黃玲玲	404臺中市北區北平二街 10 號
台中市象神金殿慈善會	林章立	404臺中市北區五權路257號
臺中市密乘極樂法輪佛學會	韋明劭	407臺中市西屯區上安里018鄰至 善路64號3樓
臺中市貢日佛學會	曾詩閑	407臺中市西屯區忠義街76之1 號、78之1號
臺中市宗教儀節發展協會	楊雅玲	407臺中市西屯區黎明路三段282 號3樓
臺中市少數民族關懷協會	孫慈欣	407臺中市西屯區鵬程里逢大路85 號7樓之1
臺中市十善道學會	羅淳霖	407臺中市西屯區重慶路99號3樓 之1
臺中市聖母會	姚建明(連任)	407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2號
臺中市大悲心人文學會	周玲華	407臺中市西屯區重慶路99號10樓 之1
臺中市三清理宗證道協會	王德順	408臺中市南屯區東興東街101號
中華民國一貫道總會臺中市分會	李泰山(78)	407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64-1號

臺中市正法明護持會	廖秀娥	406臺中市北屯區和平里008鄰軍和街455巷9弄8號
臺中市中觀佛學會	釋普獻	406臺中市北屯區松強里004鄰松竹路二段300巷1弄2號
臺中市寧瑪巴大乘佛學會	楊朝興	406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段160巷8-5號7樓
臺中市淨心佛學會	林進財	臺中市北屯區安順東7街38號1樓
臺中市基督教客家協會	黃東柱(連任)	406臺中市北屯區中清路62巷4弄8號
臺中縣大道濟化協會	謝坤澤	420臺中市豐原區南陽里26鄰圓環東路336巷26號
臺中縣宗教儀節發展協會	李慶祥	420臺中市豐原區瑞興路108號
臺中縣觀音大士弘道協會	吳煌麟	412臺中市大里區福德路40號
臺中縣佛道濟世聖會	賴基財	411臺中市太平區永義九街42號
臺中市芒果樹福德協會	林本元	411臺中市太平區新平路三段160巷35號
臺中縣真佛宗靈智學會(電話要解散掉)	林麗珍	429臺中市神岡區岸裡一街8號
臺中縣基督教青年會	陳宇嘉	427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三段四九三巷三八號
臺中縣妙禪國佛法護持功德會	賴朝才	426臺中市新社區慶溪里二鄰湖興十六之一號
臺中市行願修道會	謝玉婷	414臺中市烏日區九德里九德街88巷1號
臺中市永久國際同濟會	劉月宮	407臺中市西屯區上石里017鄰弘孝路161號八樓之6
臺中市立沅國際同濟會	蕭婉書	406臺中市北屯區太順二街41號4樓之5
臺中市薪傳國際同濟會	黃祥堡	406臺中市北屯區平田里001鄰文心路四段955號十樓之5

**諸事大吉**

**新春客家藝展**

**東勢客家文化園區** (臺中市東勢區中山路1號)

**展期** 108年1月26日—108年3月3日

**茶席會** 108年2月19日 下午6時至9時  
(下午5時30分開始發放號碼牌)

**主辦機關**：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刊發編地電傳  
 行機關輯址話真  
 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關：臺中市政府  
 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話：(04)22289111 轉 11122  
 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熱門公告/臺中市政府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



臺中市政府LINE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